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550]号的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50 号]，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保持一致。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 1、申请材料显示，现代制药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曾于 2010 年及 2012 年发生两次股权变更，上海医工院控股股东由国务院国资委分别变更为国药集团及中国医工总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现代制药自上市后是否曾发生控制权变动。2)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51%股权、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汕头金石 10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中抗制药 33%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2) 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国药集团、上海医工院及其控制的境内制药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请你公司：1) 结合国药集团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集团对下属各企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集中审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并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2) 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的实施部门、审批事项和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 5、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2 月 6 日颁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部分标的公司如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的部分仿制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则上须在 2018 年底前完成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标的资产核心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2) 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预测是

否已经考虑以上因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致君制药等经审慎考虑，已撤回相关药品生产批件注册申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撤回原因、目前研发进展、是否具有继续申报相关计划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7. 申请材料显示，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标的资产中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包括：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待办理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证；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房产证等情况。请你公司列表披露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产权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8、申请材料显示，芜湖三益、中抗制药、国药威奇达、青海宝鉴堂、新疆制药下属公司金兴甘草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标的资产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和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9. 申请材料显示，国药一心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国药威奇达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许可使用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相关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方、许可范围、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许可期限等。2) 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以及该等许可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31

10. 申请材料显示，1) 致君制药拥有的部分商标、编号为粤 K0813 的 GMP 证书已经到期，GMP 证书现处于报广东省食药局行政审批中。2) 汕头金石编号为粤 H0382 的 GMP 证书已经到期，该 GMP 证书对应的生产线改造已基本完成，将在改造完工后申报 GMP 认证。3) 国工有限一项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批件已经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4) 青海制药部分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到期。请你公司列表披露已到期的相关批件续期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法律障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11、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7月29日，北京智达世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与中太建设集团中奕工程有限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工有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支付工程款987,777.05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处于中止审理阶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2)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
12、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6月11日，国药控股与张申培签署协议书，约定在国药控股收购三益信成83.5%股权且三益信成完成对三益制药的吸收合并完成两年后，由国药控股收购张申培等自然人持有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格依照2012年国药控股收购三益信成83.5%股权的作价，并在其基础上对张申培所持股权溢价23%收购，对霍守平等人所持股权溢价15%收购。2015年4月21日，张申培等6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芜湖三益合计5.50%股权以1,468.73万元转让给国药控股。请你公司结合芜湖三益2012年至2015年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
13、申请材料显示，芜湖三益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234.52万元，评估价值为9011.6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2.81%。芜湖三益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芜湖三益2014年、2015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274万元、7.7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芜湖三益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补充披露芜湖三益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3
14、申请材料显示，芜湖三益2014年、2015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274万元、7.7万元。本次交易中，芜湖三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0668.98万元，上市公司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其51%股权。请你公司结合芜湖三益2014年、2015年经营业绩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芜湖三益51%股权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6
1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芜湖三益毛利的主要驱动因素为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20ml 的销售。该产品 2015 年销量约 900 万支，2014、2015 年的毛利贡献均在 75%以上。目前，该产品主要的风险在于原料的供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原料供应的主要因素，以及保证原料供应采取的相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0
16、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国药一心开发支出转入存货的金额为 3987.1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开发支出转入存货的具体明细，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
17、申请材料显示，国药一心 2014 年、2015 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3.06%、12.6%，国药一心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中市场开发费、广告宣传费显著下降。市场开发费和广告宣传费显著下降主要是因国务院办公厅推行“两票制”改革，国药一心于 2014 年下半年退出福建省市场。请你公司：1）结合“两票制”改革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两票制”对国药一心销售政策的影响。2）补充披露退出福建省市场对国药一心销售收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5
18、申请材料显示，国药一心 2014 年、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59%、61.95%。收益法预测中，国药一心预测 2016 年-2020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83%、63.64%、63.97%、63.84%、63.13%。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国药一心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结合国药一心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情形、国药一心 2016 年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补充披露国药一心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综合毛利率指标选取的依据、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8
19、申请材料显示，致君制药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销售费用分别为 16,095.21 万元、16,139.94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致君制药的销售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付销售费用形成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致君制药是否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3
20、申请材料显示，坪山制药应收账款净额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分别为	

2492.58 万元、3779.83 万元。2015 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45.82%，且 2015 年 11 月、12 月销售的货款尚未进入回款期。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坪山制药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销售的情形。2)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坪山制药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8

21、申请材料显示，坪山制药存货、应付账款余额在 2015 年末分别为 4,399.28 万元、3,722.31 万元，较 2014 年末分别增长 227.05%、296.89%，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8 月，致君制药向坪山制药转入包括药品批件、与药品批件相应的固定资产及原辅料等。坪山制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 2015 年末为 921.84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率为-2.48%。请你公司：1) 结合 2015 年四季度致君制药向坪山制药转移西药品种的情形，补充披露坪山制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 致君制药后续是否存在向坪山制药转移西药品种或者相关生产设备的计划，若存在相关计划，本次交易对致君制药和坪山制药进行评估时是否考虑了相关因素。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

22、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坪山制药 51%股权账面价值为 1,967.14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39,230.39 万元，增值率为 1,894.28%。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收购案例、坪山制药的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坪山制药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5

23、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坪山制药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分别为 133%、13%、15%、16%、18%，预测销售费用率均为 1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1%、28%）。请你公司：1) 结合坪山制药 2016 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坪山制药预测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销售费用率的依据以及合理性。2) 结合坪山制药的产能情况、生产计划、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坪山制药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以及销售费用率的依据，并说明上述指标的选取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8

24、申请材料显示，国工有限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余额为 4,709.11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20.86%，主要系 2014 年起国工有限的销售政策发生变化，此前通过国药工业进行销售的产品转为自行销售。因此，此前国工有限预收国药工业的货款性质发生变化，转为其他应付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收货款尚未处理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8

25、申请材料显示，国工有限主营产品为麻醉镇痛类产品，2014 年、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1%、44.55%。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产品毛利率情况、国工有限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国工有限在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9

26、申请材料显示，国药威奇达 2015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35.5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3

27、申请材料显示，国药威奇达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19,777.27 万元，同比增长 4,259.32%，增长原因主要系国药威奇达调整 2016 年销售政策，提前预收 2016 年部分预计销售的预付款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国药威奇达调整 2016 年销售政策的原因。2) 国药威奇达提前预收销售款的原因以及合理性。3) 提前预收销售款对国药威奇达销售毛利率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5

28、申请材料显示，国药威奇达 2015 年末总资产为 584,805.21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8,404.63 万元，总资产收益率 3.15%；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4.25%，负债合计 434,219.1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2,000 万元，应付票据 55,832.37 万元（同比增长 7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00 万元，长期借款 179,438 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51；2014 年、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86%、19.19%；国药威奇达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20 万元、95,598 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国药工业持有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账面价值为 118,386.23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57,951.69 万元，增值率为 117.89%。请你公司：1)

结合国药威奇达上述财务数据、国药威奇达主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国药威奇达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结合国药威奇达的流动性情况，补充披露流动性风险。3）结合国药威奇达的经营状况、流动性状况，补充披露国药威奇达评估增值率的原因以及合理性。4）结合国药威奇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补充披露国药威奇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7

29、申请材料显示，汕头金石 2014 年末、2015 年末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061.19 万元、1,045.91 万元，主要系汕头金石剥离子公司时股权受让方应支付汕头金石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背景。2）未核销的原因以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6

30、申请材料显示，新疆制药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1,533.91 万元、1,573.6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新疆制药的主营业务特征，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形成的背景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7

31、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和 2015 年，新疆制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24.48 万元和 14,338.16 万元，增长率为-15.78%。报告期内新疆制药的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一方面系新疆制药主要产品甘草片被列为含麻制剂管理，于 2015 年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导致营业销售受到冲击；另一方面，新疆制药主要产品玻璃瓶大输液面对塑瓶软袋类型产品的竞争，销量有所下滑。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新疆制药 2015 年净利润为 612.33 万元，同比下滑 5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国药工业持有新疆制药 55%股权，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新疆制药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主要是：新疆制药主要产品复方甘草片、输液类产品受到国家、地区政策的影响，销售急剧下降，与历史年度相比，收益相对不好，且在 2016 年度企业将有塑瓶软袋类输液产品的新生产线投运生产，这部分的产品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制药 55%股权的必要

性，对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9

32、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7月，香港禾科分别出资6,318万元和9,126万元，购买天兆发展有限公司和印度阿拉宾度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中抗制药13.50%和19.50%股权。韩雁林与香港禾科的唯一股东林立东存在代持关系，韩雁林为香港禾科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抗制药33%股权交易价格为45,300万元，较2015年7月溢价193%。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2015年7月股权转让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韩雁林在本次交易中获取投资收益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2

33、申请材料显示，国药集团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国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6

34、申请材料显示，新疆制药子公司金兴甘草已将巴国用（2015）第25号土地和11处房产（序号第33-43号房产）抵押给交通银行巴音郭楞分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被担保人、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日期和具体方式、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7

35、申请材料显示，国药一心及其下属公司一处租赁房产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租赁合同到期的续租情况及对国药一心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8

36、请申请人补充披露青海制药、新疆制药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9

1、申请材料显示，现代制药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曾于 2010 年及 2012 年发生两次股权变更，上海医工院控股股东由国务院国资委分别变更为国药集团及中国医工总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现代制药自上市后是否曾发生控制权变动。2)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现代制药自上市后是否曾发生控制权变动

(一) 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2004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字[2004]70 号《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现代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00 万股。2004 年 6 月 15 日，现代制药完成本次上市增资的工商登记。6 月 16 日，现代制药于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420）。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持有现代制药 38,761,327 股股份，占比 44.46%，为现代制药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医工院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改制为科技企业之后即直属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上海医工院 100% 股权，因此，现代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实际控制人即为国务院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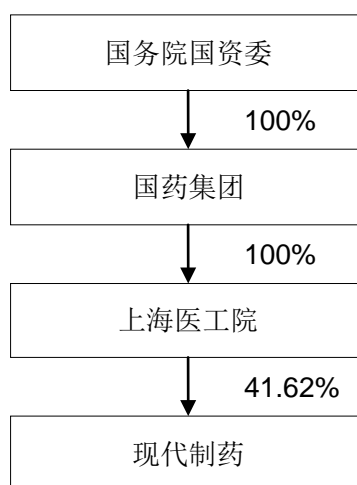
(二) 2010 年上海医工院整体并入国药集团

自现代制药上市以来，上海医工院始终为现代制药控股股东。2010 年 4 月，上海医工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0]252 号《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重组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国药集团与上海医工院重组事宜已报国务院批准，上海医工院整体并入国药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由国药集团依法对上海医工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利。”

本次上海医工院股权划转完成后，上海医工院仍为现代制药控股股东，持有现代制药 41.62% 股权，国药集团持有上海医工院 100% 股权，由于国药集团为

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全资企业，因此现代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其控制权未发生改变。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现代制药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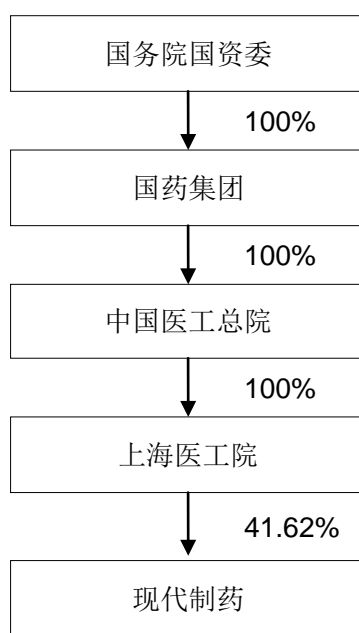


（三）2012 年上海医工院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医工总院

2012 年 12 月，现代制药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变更出资人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国药集团出具的国药集团投资[2012]808 号《关于增加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注册资本的决定》，国药集团决定将上海医工院全部产权作为出资增加中国医工总院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成为中国医工总院的全资子企业，上海医工院的出资人变更为中国医工总院，由中国医工总院依法对上海医工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享有出资人权利。”

上述股权变动系国药集团内部架构的整合，主要为推进国药集团科研板块重组整合，上海医工院和现代制药的经营和独立性并未发生变化，相关决议亦抄送国务院派驻国药集团的监事会。本次上海医工院股东变更完成后，上海医工院仍为现代制药控股股东，持有现代制药 41.62% 股权，中国医工总院持有上海医工院 100% 股权，国药集团持有中国医工总院 100% 股权，国药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全资企业，因此现代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其控制权未发生改变。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现代制药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除上述情况之外，自现代制药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法律字[2007]1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上述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上海医工院曾于2010年及2012年发生两次股权变更，其直接控股股东由国务院国资委分别变更为国药集团及中国医工总院，其中2010年的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为监管的需要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经过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决策程序的通过，且上海医工院和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独立性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012年股权变更系国药集团内部管理架构的整合，整合前后国药集团均对上海医工院保持100%的控制权，上海医工院和本公司均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不构成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因此，现代制药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医工院持有本公司 41.62%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上海医工院、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及国药工业均为国药集团下属企业，国药集团仍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现代制药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现代制药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条件，即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之“（一）现代制药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之“一、现代制药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中进行了补充修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现代制药自上市后未发生控制权的变动，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现代制药控制权的变动，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现代制药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现代制药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51%股权、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汕头金石 10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中抗制药 33%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2) 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拟购买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51%股权、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汕头金石 10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以及中抗制药 3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制药能够对上述标的实施控制并进行经营管理。

交易完成后，国药控股仍持有芜湖三益 49%股权、国药一心 49%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制药 45%股权；国药一致仍持有致君制药 49%股权、坪山制药 49%股权、致君医贸 49%股权；国药股份仍持有青海制药 47.08%股权。上述交易对方仍保留相关标的资产的部分参股权，一方面有利于标的资产在实际经营与政府优惠政策等方面继续保留原有有利条件，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与人员结构的稳定性，从而有助于标的资产未来完成业

绩承诺目标；另一方面，国药控股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国药一致、国药股份作为 A 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保留相关标的资产部分参股权可以获得部分投资收益，从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本次交易旨在解决国药集团内部同业竞争问题，交易方案的设定系基于综合考量各方利益，并在充分谈判的基础上形成的交易各方均认可的商业安排。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现代制药短期内尚无收购上述标的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现代制药未来将综合考虑上述标的资产业务发展状况和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决定是否收购剩余股权。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中“一、芜湖三益 51%股权”、“二、国药一心 51%股权”、“三、致君制药 51%股权”、“四、坪山制药 51%股权”、“五、致君医贸 51%股权”、“十、青海制药 52.92%股权”、“十一、新疆制药 55%股权”之“（七）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之“4、现代制药关于本次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权以及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预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51%股权、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中抗制药 100%股权，均能够对上述标的实施控制。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及国药股份作为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仍保留相关标的资产部分参股权，有利于保持相关标的资产在实际经营与政府优惠政策等方面继续保留原有有利条件，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与人员结构的稳定性，有助于标的资产未来完成业绩承诺目标，并且符合其全体股东的利益。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现代制药尚无收购上述标的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基于现代制药与交易对方的协商，以及降低并购成本的考虑，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未收购部分标的资产全部股权，而是通过控股方式取得被收购企业的控制权，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并有利于现代制药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现代制药尚无收购上述标的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国药集团、上海医工院及其控制的境内制药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请你公司：1) 结合国药集团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集团对下属各企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药集团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等情况

本次交易前，国药集团下属境内一级、二级子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51.00%	实业投资	-	对国药控股的持股平台
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795,362.11	95.00%	生物制药	各类预防、治疗、诊断用生物医药产品，如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水痘减毒活疫苗、人血白蛋白等	下设北京、长春、成都、兰州、上海、武汉六个生物制品研究所，是中国最大的疫苗和血制品生产供应商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一级	210,838.00	100.00%	医疗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	-	从事国际医药贸易、海外医药投资、国际医疗合作和医疗健康经营
4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36.23 万美元	50.00%	医药展览	-	主办、承办医药行业各种博览会、交流会、交易会、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公司						学术研讨会
5	国药工业	一级	95,561.00	100.00%	化学制药生产、销售	阿莫西林、阿片粉、复方甘草片等	生产销售化学药品，主要分为抗生素、麻醉精神药品和综合制剂三个子板块
6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一级	400,000.00	60.00%	医疗器械销售	-	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
7	中国中药公司	一级	147,688.53	100.00%	中药生产、销售	冬虫夏草、威麦宁胶囊、五味子、山茱萸、人工麝香等	从事中药生产、销售业务
8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5,975.068	100.00%	专业技术服务	-	主要从事医药行业工程设计业务
9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40.00%	期刊出版	-	主要从事药理学类学术期刊出版
10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	一级	1,000.00	100.00%	资产管理	-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11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物业服务	-	从事物业服务业务
12	中国医工总院	一级	105,961.00	100.00%	医药研发	-	主要从事药品研发服务
13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一级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	-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14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	100.00%	金融服务	-	从事金融服务业务
15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公司	一级	7,872.50	51.00%	兽用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高效猪瘟活疫苗、鸡新城疫活疫苗、鸡马立克氏病双价活疫苗等	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兽药业务
16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633.00	76.00%	血液制品生产、销售	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	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销售
17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12,276.74	100.00%	生物医药研发	-	主要提供生物医药研发技术服务
18	北京中生国	二级	200	100.00%	生物制品、	-	主要从事生物制品销售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疫苗销售		务
19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28,882.15	100.00%	生物制品生产、销售	皮内注射卡介苗、长效基因干扰素、水痘减毒活疫苗、麻疹-腮腺炎-风疹系列减毒活疫苗等	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疫苗、生物工程产品、医用实验动物生产销售业务
2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6,400.00	100.00%	生物制品生产、销售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人血白蛋白等	主要从事疫苗、血液制品生产销售业务
21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75,000.00	100.00%	生物制品生产、销售	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人血白蛋白等	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疫苗、生物工程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22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0.00	100.00%	生物制品生产、销售	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等	主要从事疫苗生产销售业务
23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200.00	10.00%	生物医药研发	-	主要提供生物医药研发技术服务
24	国药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	医疗服务业务投资平台
25	国药中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	65.00%	医疗产业服务	-	从事医院托管管理业务
26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100.00%	医药外贸业务	-	主要从事医药化工原料、医疗设备的国际贸易业务
27	北京丰盛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100.00%	物业服务	-	从事物业服务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28	国药嘉运国际贸易公司	二级	2,000.00	100.00%	国际贸易	-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国际贸易业务
29	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100.00%	国际贸易	-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国际贸易业务
30	中服美嘉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100.00%	物流业务	-	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船公司订舱代理、无船承运、保险及贸易代理业务
31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	二级	52,500.00	100.00%	国际贸易	-	向出国人员提供免税外汇商品及向驻外机构提供生活物资、进出口贸易及代理、中国政府援外一般物资项目、对外劳务合作、国际仓储运输、实业投资等业务
32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二级	28,050.00	100.00%	国际贸易	-	主要从事进口医药及医疗相关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
33	上海赛诺瑞会展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55.00%	会展服务	-	从事展览展示及会务服务
34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50.00%	会展服务	-	从事展览展示及会务服务
35	国药威奇达	二级	59,393.94	67.00%	化学制药生产、销售	阿莫西林、微晶纤维/克拉维酸钾口服混粉(1:1)等	从事抗感染类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36	国工有限	二级	23,000.00	100.00%	化学制药生产、销售	阿片粉、复方甘草片、吲达帕胺、硝苯地平缓释片等	为国家定点麻醉药品生产单位,具备原料药及制剂生产能力
37	汕头金石	二级	8,398.00	80.00%	化学制药生产、销售	头孢呋辛酯胶囊、阿莫西林胶囊、头孢呋辛酯片等	主要从事抗感染类药物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38	新疆制药	二级	9,096.40	55.00%	化学制药生产、销售	大输液、复方甘草片、复方雪莲胶囊、雪莲注射液等	主要从事大输液、麻精药物及民族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39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	二级	8,000.00	80.00%	化学制药生产、销售	可乐定透皮贴片	主要透皮贴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业有限公司						
40	青海制药	二级	13,956.28	52.92%	化学制药生产、销售	-	主要参股国家定点麻醉药品生产单位——青海制药厂
41	北京中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30.00	100.00%	物业服务	-	从事物业服务业务
42	国药工业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	60.00%	医药商业	-	从事医药商业业务，已停止运营
43	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二级	2,000 万元	51.00%	医药商业	-	主要从事医疗用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及国际贸易业务
44	国药特博斯(北京)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50.00%	专业技术服务	-	主要从事医学工程技术服务
45	中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物业服务	-	从事物业服务业务
46	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	9.53	60.00%	国际贸易	-	从事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的国际贸易业务
47	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湖南有限公司	二级	280.00	60.00%	医疗器械销售	-	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
48	国药种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	57.00%	中药材种植	中药种子种苗等	从事中药材种植业务
49	中国药材(霍山)石斛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100.00%	中药材种植	石斛种苗等	从事石斛等中药材种苗培育、种植、购销业务
50	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二级	1,600	100.00%	医药流通	-	从事黑龙江省内中药材流通业务
51	中国中药霍山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275.00	60.00%	中药材种植	石斛种苗等	从事石斛等中药材种苗培育、种植、购销业务
52	四川江油中坝附子科技	二级	5,420.00	100.00%	中药生产、销售	炮天雄、蒸附片、盐附子等	从事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发展有限公司						
53	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0,058.00	51.00%	医药流通	-	从事中药材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
54	四川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二级	3,196.28	80.00%	中药生产、销售	厚朴、川芎、泽泻等	从事中药材种植、销售业务
55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二级	3,314.00	100.00%	医药研发	-	从事中药饮片规范工艺与质量标准制定、中试和产业化生产服务业务
56	北京华泰中药新技术开发中心	二级	100.00	100.00%	医药研发	-	从事中药及保健品的研发业务
57	黑龙江省药材公司	二级	380.00	100.00%	医药流通	-	主要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
58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二级	1,541.64	100.00%	医药流通	-	主要从事中药材流通业务
59	辽宁国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40.00%	医药流通	-	主要从事人参采购、销售业务
60	国药工程(武汉)信息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	51.00%	专业技术服务	-	主要从事医药领域内的自动化技术开发及自动化工程项目咨询、实施与管理
61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	60.00%	医药研发	-	主要从事医药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62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二级	2,945.70	100.00%	专业技术服务	-	主要从事医药行业工程设计业务
63	国药集团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100.00%	专业技术服务	-	主要从事医药质量分析与评价服务业务
64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海门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二级	1,500.00	100.00%	专业技术服务	-	主要从事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
6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4,350.00	41.40%	医药研发	-	主要从事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66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专业技术服务	-	主要从事医药领域内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67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成都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实验室用品生产、销售	无机试剂、有机试剂、生化试剂、指示剂、染色剂等	为实验室提供一站式服务, 生产销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耗材器具、实验仪器设备、安全防护及实验室家具
68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56.10 万美元	50.99%	医药研发	-	主要从事药品研发临床试验服务
69	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二级	38,671.70	100.00%	医药研发	-	主要从事新药研发外包服务
70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二级	53,692.00	100.00%	医药研发	-	主要从事药品研发服务
7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公司	二级	3,337.39	51.00%	医药生产、销售	小儿腹泻贴等	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销售业务, 中国医工总院于 2015 年 7 月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公司交由现代制药托管
72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物业服务	-	从事物业服务业务
73	上海生研所资产管理中心	二级	50.00	100.00%	资产管理	-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74	成都生研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100.00%	资产管理	-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75	北京华丹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100.00%	培训服务	-	主要从事培训、住宿、餐饮服务等业务
76	国药一致	上市公司	36,263.19	51.00%	医药流通、医药工业	-	从事广东、广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 从事医头孢类抗感染制剂、心血管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呼吸系统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78	现代制药	上市公司	28,773.34	41.62%	医药工业	硝苯地平控释片、马来酸依那	现代制药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普利片、尿源生化制品原料药、阿奇霉素原料药等	及销售业务，产品系列聚焦循环系统药物、抗感染、抗 HIV 药物、激素、生殖辅助用药等多个治疗领域
79	国药股份	上市公司	47,880.00	44.01%	医药流通	-	国药股份主营业务包括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全国一级分销业务、普通药品的北京地区分销业务
8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51,546.69	53.30%	生物制药生产、销售	乙型肝炎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麻腮风疫苗、乙型脑炎疫苗、流感疫苗、水痘疫苗、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	天坛生物是一家从事疫苗、血液制剂等生物制品的研究、生产和经营的企业
81	国药控股	上市公司	276,709.51	29.06%	医药流通	-	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批发商和零售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
82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3,508.70	36.00%	中药生产、销售	仙灵骨葆胶囊/片、玉屏风颗粒、鼻炎康片、颈舒颗粒、润燥止痒胶囊、风湿骨痛胶囊和枣仁安神胶囊等	中国中药是中国领先的中药制造企业，产品涵盖传统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及健康产品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前，国药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中，只有国药工业旗下的国药威奇达、国工有限、汕头金石、新疆制药、青海制药和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从事化学制剂生产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将国药威奇达、国工有限、汕头金石、新疆制药和青海制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可乐定透皮贴片，适应症为抽动秽语综合征，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品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且长期亏损。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药集团控制的境内制药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集团对下属各企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后，国药集团下属境内一级公司及上市公司定位和发展方向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定位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国药控股股份的投资平台
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药集团生物制药平台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作为国药集团国际医药经营和医疗健康产业战略的实施平台
4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药集团展览展示及会务服务平台
5	国药工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工业将除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以外的全资及控股化药制造企业出售给现代制药
6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作为国药集团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平台
7	中国中药公司	中国中药公司作为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国药集团中医药业务平台
8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国药集团工程设计业务平台
9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将保持药理学类学术期刊业务
10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将保持资产管理业务
11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保持物业服务业务
12	中国医工总院（未包含现代制药）	中国医工总院作为国药集团药品研发服务平台
13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将保持资产管理业务
14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保持金融服务业务
15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保持兽药业务
16	国药一致	国药一致将作为国药集团旗下国药控股下属两广地区医药分销平台与全国性医药零售平台
17	现代制药	现代制药将作为国药集团旗下化药工业平台
18	国药股份	国药股份将作为国药集团旗下国药控股下属北京地区唯一医药分销平台和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平台
1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国药集团旗下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
20	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将作为国药集团下属医药商业运营最终唯一平台
21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是国药集团下属中医药业务平台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药集团对下属各一级子公司及上市公司有较为清晰明确的定位及发展方向。国药集团将现代制药定位为化药板块平台，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国药集团控制的境内制药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国药集团将现代制药定位为化药板块平台，根据国药集团下属各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以及国药集团对各下属公司的定位与发展方向，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现代制药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制药与国药集团控制的境内制药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并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2) 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的实施部门、审批事项和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并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一) 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和预计办毕时间

2016年7月13日，商务部受理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根据2016年7月22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的《补充问题清单》的要求，现代制药于2016年8月2日向商务部提交补充材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商务部的审批正在进行中，预计9月中旬可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反垄断的审查决定。

(二) 现代制药已出具相关承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现代制药出具承诺：“在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集中前不实施本次交易；如商务部作出禁止本次交易项下经营

者集中的决定，而届时本公司仍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公司将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如届时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本公司将不会进行本次交易的交割，并终止本次交易。”

二、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的实施部门、审批事项和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核准之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其他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涉及其他审批部门的审批事项。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正在审批过程中，现代制药曾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向商务部提交补充材料，预计在 9 月中旬可取得商务部的批复。现代制药已出具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的承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核准之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审批部门的审批事项。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正在审批过程中，预计在 9 月中旬可取得商务部的批复。现代制药已出具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的承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

易的核准及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核准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其他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存在其它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

5、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2月6日颁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部分标的公司如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的部分仿制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则上须在2018年底前完成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标的资产核心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2) 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预测是否已经考虑以上因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标的资产核心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要求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品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能够一致，临床上与原研药品可以相互替代。这项工作有利于促进国产替代、节约医药费用，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发展质量，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减少低水平重复竞争、提高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增强具备核心技术竞争力的仿制药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促使我国制药企业做大做强，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具体如下：（1）从政策方面，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将在招标采购、医保支付方面得到政策倾斜；逾期无法通过的，将被淘汰出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2）从市场方面，我国不同制药企业的市场份额、技术及生产水平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市场份额较低的企业可能从经济利益角度放弃开展一致性评价，从而淘汰部分市场份额较低、技术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市场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而优势企业增加的收入及利润，再投入到研发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及行业发展进入良性循环。而本次重组标的涉及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多为普药，竞争厂商较多，一致性评价对于市场集中度的提升作用更加明显。因此未来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市场份额、销售额及核心竞争力将显著提高。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核心品种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具备优势。首先，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的核心品种的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研发预算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倾斜，投入及其转化有保障。其次，致君制药、汕头金石有原料药、药品制剂向欧盟等发达国家的出口业务，致君制药的头孢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包衣片生产线已分别通过瑞典、西班牙药品管理局的GMP认证，具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经验。第三，各标的公司背靠国药集团体系的研发技术资源，重视研发工作，国药集团及其子公司较早开始筹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集团的化学制药研发资源将得到进一步整合，强化技术实力。

因此，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预计将如期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届时，其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都将得到强化提升。相关研发投入将带来可靠、稳定、持续的额外收益，研发投入转化效率高。

综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促进行业良性发展。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标的公司的核心品种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具备优势，预计在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后市场份额及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强化，未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投入可进一步转化为利润。

二、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预测是否已经考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影响

综合本次重组标的的市场竞争力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评估是基于被评估单位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相关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其预测期内的研发投入已包括各年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费用。因此相关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等预测均已考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风险”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风险”之“（九）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核心品种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有积极作用，相关研发投入可转化为可靠、持续的利润。本次盈利预测综合重组标的的市场竞争力、法律法规要求，审慎考虑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核心品种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有积极作用，相关研发投入可转化为可靠、持续的利润。本次交易中在进行预测期评估时，已经考虑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天职国际认为：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核心品种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有积极作用，相关研发投入可转化为可靠、持续的利润。本次盈利预测综合重组标的的市场竞争力、法律法规要求，审慎考虑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针对上述致君制药须在2018年底前完成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化学药品口服制剂的营业收入，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致君制药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6189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上述披露的致君制药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须在2018年底前完成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化学药品口服制剂的营业收入的相关数据，与普华永道在审计致君制药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致君制药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致君制药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评估时对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对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按照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历史年度经营业绩及企业发展规划进行预测，已经考虑了仿制药品原则上须在2018年底前完成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等因素的影响。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致君制药等经审慎考虑，已撤回相关药品生产批件注册申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撤回原因、目前研发进展、是否具有继续申报相关计划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药品生产注册申请撤回原因、目前研发进展、是否具有继续申报相关计划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撤回了如下药品生产注册申请：（1）致君制药撤回瑞普拉生片（CXHS1300139）、愈酚伪麻氢可酮口服溶液（CXHS1400246）、头孢特仑新戊酯干混悬剂（CYHS1190060）、法罗培南钠片/颗粒/胶囊（CXHS1200017/CXHS1200016/CXHS1200015）、头孢丙烯胶囊/颗粒（CXHS1200219/CXHS1200220）、头孢地尼干混悬剂（无糖型）（CXHS1300199）、头孢克肟干混悬剂（无糖型）（CYHS1190060）、头孢克肟分散片（CYHS1190136/CYHS1190153）12个药品生产注册申请；（2）国工有限撤回格列喹酮片（CYHS0900076）、盐酸氨溴索片（CYHS0900075）、氯雷他定片（CYHS0900073）3个药品生产注册申请。

致君制药、国工有限撤回前述申请是基于目前国内临床机构的现状与问题，以及临床研究机构、合同研究组织的建议，同时结合国家药监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

该等药品的临床试验均已完成。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致君制药、国工有限的研发团队、市场团队正在重新评估临床研究情况及市场情况，暂无重新申报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品种尚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投入生产及产生收入，致君制药、国工有限撤回上述品种的注册申报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致君制药等将积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加强对已上市产品的技术支持力度，加快已获生产批文的品种尽快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致君制药51%股权”、“七、国工有限100%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1、研发投入及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撤回的注册申请为尚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药品的申请，在获得批准前尚未开始生产相关产品及产生收入，因此药品生产批件注册申请撤回不会对相关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撤回注册批件的申请为新药品的申请，在获得批准前尚未开始生产相关产品，因此药品生产批件注册申请撤回不会对相关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 申请材料显示，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标的资产中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包括：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待办理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证；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房产证等情况。请你公司列表披露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产权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

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标的资产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房屋，主要为新建房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预计于2016年底或2017年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他瑕疵房屋系标的资产在建筑房屋时未能及时办理房产证，相关标的资产正在努力完善房屋权属，但较难估计办毕期限。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标的资产承担。

此外，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各重组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相关房屋的具体办理进展和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期限	费用承担方式
国药	门卫房	70.00	41.95	未及时办	-	国药一心

一心	储煤库	384.00	51.78	理,正在沟通办理中。	-	承担
合计		454.00	93.73	-	-	-
芜湖三益	燃气锅炉房	101.25	10.08	未及时处理,正在沟通办理中	-	芜湖三益承担
	新传达室	82.00	11.92		-	
	煤场钢棚	272.72	8.56		-	
	办公楼	1,045.66	-		-	
	库房	784.00	12.18		-	
	物流通道	700.00	30.30		-	
	制冷室	156.16	-		-	
	传达室	47.38	-		-	
	车库	182.50	16.47		-	
	后门传达室	23.00	14.08		-	
合计		3,394.67	103.58	-	-	-
致君制药	综合楼	11783.6	3,019.28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手续	2017年底	致君制药承担
	综合库房	5939.6	4,406.09	正在进行规划竣工验收测绘	2017年7月	
	高架库	1,786.10				
	地下室	1737.1				
	试剂库	82.5	50.25			
	观澜北门东侧门房	23.52	4.18	未及时处理,正在沟通办理中	-	
合计		21,352.42	7,479.80	-	-	-
国工有限	警卫室、杂物间	35.70	1.22	未及时处理,正在沟通办理中	-	国工有限承担
国药威奇达	阿莫西林回收及溶媒库	2,386.69	266.14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手续	2017年底	国药威奇达承担
	循环水泵房	360.00	-			
	工程材料库	2,821.00	75.00			
	格栅间	74.34	12.46			
	溶气气浮厂房	303.75	50.90			

	综合车间 (东)	2,505.85	656.01			
	液体库	550.25	144.05			
	北厂区人流 门卫室(地 中衡)	45.60	15.55			
	溶媒库(罐 区、泵棚)	2,869.13	388.55			
	MVR 车间	1,163.00	961.16			
	南厂区人流 门卫室(地 中衡)	28.32	12.22			
	综合原料车 间	14.08	5.40			
	污水工段房 屋	131.40	30.48			
	合计	13,253.41	2,617.91			-
中抗 制药	溶媒库新泵 房	54.00	-	新建房屋, 正在办理 房屋所有 权证手续	2017 年底	中抗制药 承担
	除尘、筒仓 车间	1,525.96	-			
	空压 7#机厂 房	644.50	-			
	发酵预处理 厂房	528.00	-			
	发酵 310# 罐厂房	663.00	-			
	母液回收	589.00	84.02			
	染菌处理厂 房	232.00	-			
	9#鼓风机厂 房	62.00	-			
	污水蒸发器 厂房	782.10	641.64			
	污水后气浮	293.30	93.25			
	污水气浮间	162.00	50.05			
	物流门门卫 室	36.00	9.07			
	南门卫	54.00	17.77			
综合混料	1,467.60	258.49				

	综合干燥	3,690.10	563.92			
	青霉素原料 二车间	3,534.18	867.51			
	溶媒回收	1,575.00	511.90			
	苯乙酸回收 2	1,858.50	421.07			
	浓缩液干燥 车间	1,753.80	981.01			
	污水脱硫厂 房	72.00	-			
	格栅间	553.11	293.30			
	沼气处理车 间	184.59	-			
	加盐间和盐 水池	139.40	91.96			
	合计	20,454.14	4,884.96	-	-	-
汕头 金石	冷冻机房	144.00	4.69	未及时办 理,正在沟 通办理中	-	汕头金石 承担
	技术办公楼 附楼	486.00	57.58		-	
	单层仓库 (化工库)	71.00	0.26		-	
	大门工程 (门卫)	14.00	0.94		-	
	溶媒库区 (地上)	81.00	-		-	
	溶媒库区 (地下)	58.50	-		-	
	食堂	797.00	-		-	
	制剂二空调 机房	66.00	0.26		-	
	五金仓库	317.00	0.45		-	
	制三车间西 侧临建工程	237.00	4.52		-	
	临时综合车 间	1941.00	310.44		-	
	多功能厅	684.00	52.17		-	
	天面质检房	105.00	7.45		-	
	临建仓库	1500.00	6.47		-	
	合计	6501.50	445.23	-	-	-
青海	锅炉房	508.48	-	未及时办	-	青海宝鉴

宝鉴堂	轻钢结构仓库 1	595.09	-	理,正在沟通办理中	-	堂承担
	轻钢结构仓库 2	500	-		-	
	3# 仓库	568.8	-		-	
	钢结构库房	3986.18	-		-	
合计		6,158.55	-			-
青海生药厂	实验楼	842.35	127.15	未及时办理,正在沟通办理中	-	青海生药厂承担
	动物室	199.78	30.20		-	
	车库	197.61	12.45		-	
	值班室	10.00	0.81		-	
	门卫室	10.00	0.62		-	
	冷库	583.96	59.20		-	
合计		1,843.70	230.43		-	-
新疆制药	物流门卫	28.8	-	未及时办理,正在沟通办理中	-	新疆制药承担
	门卫室	30.24	2.09		-	
	炒药房	77.00	4.99		-	
	危险品库房	73.95	5.41		-	
	锅炉储水罐房	74.305	9.73		-	
	食堂	276.00	28.11		-	
合计		560.295	50.35	-	-	-
金兴甘草	东门仓库	88.00	2.02	未及时办理,正在沟通办理中	-	金兴甘草承担
	地磅房	38.25	0.07		-	
	井房	50.00	0.15		-	
	新宿建舍	647.46	5.14		-	
	彩钢板仓库	360	11.27		-	
	新建锅炉房	300	18.98		-	
合计		1,483.71	37.62	-	-	-

二、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剔除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的新建房屋外,其它未及时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比**3.37%**,账面净值占比**1.23%**,面积及账面净值占比均较小。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相关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争议和

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同时，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各重组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故该等无证房屋建筑物的瑕疵问题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四、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以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中除新建房屋正在履行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程序外，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和账面净值占比较小，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如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各重组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无证房屋建筑物的瑕疵问题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标的资产中除新建房屋正在履行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程序外，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和账面净值占比较小，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如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各重组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无证房屋建筑物的瑕疵问题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申请材料显示，芜湖三益、中抗制药、国药威奇达、青海宝鉴堂、新疆制药下属公司金兴甘草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

障标的资产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和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下列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	行政处罚情况	执行情况
芜湖三益	2015年4月，芜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芜湖三益销售的6.14万支“醋酸氟轻松乳膏”包装上未显著标明有效期及生产批号，决定没收上述药品的销售收入6.45万元	及时上缴了上述药品的销售收入并进行整改。芜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认为芜湖三益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国药威奇达	2014年8月，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国药威奇达搬迁项目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决定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处以罚款10万元	及时上缴了罚款并对上述搬迁项目进行验收，并于2015年8月5日完成该工程环保验收手续，取得同环函（服务）[2015]58号验收批复。主管机关已出具说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014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同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告知单》，因国药威奇达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申报出口的21笔货物申报运费与实际支付运费不符以及2012年3月7日申报出口的1笔货物运费申报不实对国药威奇达处予罚款1,300元，并责令公司补缴所漏缴税款1,241.63元	及时上交了罚款并补缴税款。大同海关已出具说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青海制药	2015年9月，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青海宝鉴堂存在COD超标排放，决定处以224.66元罚款	及时上交了罚款并进行整改。2016年4月通过与西宁市环境保护局进行访谈，主管机关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青海制药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新疆制药	2015年12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新疆制药下属公司金兴甘草未严格督促施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按照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决定处以5,000元罚款	及时上交了罚款并进行整改。2016年5月通过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进行访谈，主管机关认为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015年7月，由于新疆制药办公楼改造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疆制药处以5,000元罚款	及时上交了罚款并进行整改，通过与主管机关进行访谈，主管机关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新疆制药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015年8月，由于新疆制药办公楼施工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疆制药处以7,800元罚款	及时上交了罚款并进行整改，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中抗制药	2015年1月，中抗制药收到山西省财政厅出具（晋财监罚决[2015]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西省财政厅认定中抗制药2013年的若干财务处理存在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会计信息披露不充分等问题，对中抗制药处以13万元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针对报告期外事项；中抗制药及时上交了罚款并进行整改，2016年8月通过与山西省财政厅进行访谈，主管机关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中抗制药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经核查，相关行为未在报告期内产生持续的不利影响
	201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同海关向中抗制药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抗制药2013年7月申报出口的2票货物申报重量、运费与实际存在误差，影响了海关统计，对中抗制药处以罚款1,000元	及时上交了罚款并进行整改，大同海关已出具说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不会对各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构成影响。在收到处罚通知之后，各标的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行政处罚通知书中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通过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对主管机关的访谈，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回复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各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标的资产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和措施

（一）各个标的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各个标的公司均已在环保、质量控制、财务与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纳税、采购、销售、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涉及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内部制度，以最大化的保障标的公司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出现过行政处罚的标的公司，已针对处罚事项积极及时的进行了整改，避免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二）上市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制度保证合法合规的运营

作为上市公司，现代制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合法合规的进行日常运作。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现代制药已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和标准管理制度，所涉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信息部、会计核算部、质量管理中心、内审法务部、规划投资部、原料药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风险与运营管理中心、政策事务部、工程装备部、安全环保部、纪检监察室，形成并逐渐完善了上百项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现代制药，现代制药完善的内部制度和多年来丰富的运营经验将保障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芜湖三益 51%股权”、“八、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十、青海制药 52.92%股权”、“十一、新疆制药 55%股权”、“十二、中抗制药 33%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标的资产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和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各标的资产存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和现代制药已建立并完善多项内部制度，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运营。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标的资产存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和现代制药已建立并完善多项内部制度，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生产行为的合法合规。

9. 申请材料显示，国药一心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国药威奇达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许可使用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方、许可范围、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许可期限等。2) 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以及该等许可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药一心被许可使用商标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国药一心共有三个被许可使用商标，相关许可协议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许可方	许可范围	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	许可期限
1	轻畅	3790664	成都东升乾元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许可	无偿使用	2016.03.14-2021.03.13
2	欣鱼	3790649	成都东升乾元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许可	无偿使用	2016.03.14-2021.03.13
3	将止	3937864	河南省新华药业有限公司	普通许可	无偿使用	2011.11.18-2016.09.20

上述三个商标的许可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无偿授权许可国药一心使用商标。“轻畅”和“欣鱼”商标的许可期限至2021年3月，根据许可协议和双方书面确认，本次重组不影响商标许可协议的执行；“将止”商标的许可期限至2016年9月，双方目前正在协商许可协议的续期问题，协议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障碍，重组不会对协议续期产生影响。

上述三个商标主要用于国药一心处方药品的外包装，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标名称	使用产品	产品收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轻畅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32.20	18.72	6.37
欣鱼	注射用酒石酸长春瑞滨	222.38	177.18	54.85
将止	注射用福莫司汀	29.85	0.27	-
合计		284.43	196.17	61.22
国药一心销售收入		29,600.84	33,117.86	12,110.49
收入占比		0.96%	0.59%	0.51%

处方药销售主要通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方式完成，处方药销售主要由生产企业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产品疗效和产品价格等综合决定，商标对处方药销售的影响较小；上述商标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较小，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

月，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国药一心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6%、0.59%和0.51%，因此被许可使用商标对国药一心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国药威奇达被许可使用专利、专有技术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国药威奇达共涉及两项被许可使用专利、专有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或专有技术名称	专利号	许可方	许可范围	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	许可期限
1	一种 D-氨基酸氧化酶的制备方法	ZL02139885.2	湖南福来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独占许可	10 万元，一次性支付	2010.1.5-2020.1.5
2	一种制备头孢丙烯母核 7-氨基-3-丙烯基头孢烷酸的方法	ZL200710093818.2	上海骏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独占许可	50 万元，一次性支付	2008.6.17-2017.1.15

两项专利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一种D-氨基酸氧化酶的制备方法

该专利应用于 7-ACA 生产过程中，通过该技术能实现 7-ACA 生产所需酶的自主生产。该种酶国药威奇达亦可从外部市场自主采购，外购酶对最终产品 7-ACA 生产成本影响较小，成本波动在 0.5%左右。国药威奇达从控制生产成本角度采用该授权专利进行生产。

根据国药威奇达的“十三五（2016-2020 年）规划”，“酶的研究与应用”为国药威奇达重点突破的技术领域。在 2020 年专利授权到期前，国药威奇达预计将开发更具优势的新技术替代该专利。国药威奇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研发进度决定是否继续使用该专利。

（二）一种制备头孢丙烯母核7-氨基-3-丙烯基头孢烷酸的方法

该专利应用于中间体 7-氨基-3-丙烯基头孢烷酸（简称 7-APRA）产品生产中，采用该专利技术生产高质量 7-APRA。7-APRA 系头孢丙烯原料药的中间体，鉴于 7-APRA 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国药威奇达 2013 年至今未生产 7-APRA 产品，实际未使用该专利。

根据国药威奇达的“十三五（2016-2020年）规划”，国药威奇达计划研发头孢丙烯原料药工艺技术并投入生产销售，未来将实现7-APRA中间体到头孢丙烯原料药的全产业链生产。届时国药威奇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研发技术工艺水平决定是否继续使用该专利。

上述两授权专利均为工艺技术专利。工艺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国药威奇达在生产过程中不断进行工艺技术改良，以实现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国药威奇达与湖南福来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骏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合作关系，国药威奇达将在授权许可期限到期后，根据市场情况、工艺技术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续期；授权专利协议执行不受本次重组影响，不存在续期可预见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国药威奇达和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国药一心被许可商标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国药一心51%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

国药威奇达被许可商标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国药威奇达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药一心和国药威奇达的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合法有效，且经双方确认协议执行不受本次重组影响；上述商标、专利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非核心作用，许可情况不影响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国药一心和国药威奇达的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合法有效，且经双方确认协议执行不受本次重组影响；上述商标、专利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非核心作用，许可使用情况不影响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

10. 申请材料显示, 1) 致君制药拥有的部分商标、编号为粤 K0813 的 GMP 证书已经到期, GMP 证书现处于报广东省食药局行政审批中。2) 汕头金石编号为粤 H0382 的 GMP 证书已经到期, 该 GMP 证书对应的生产线改造已基本完成, 将在改造完工后申报 GMP 认证。3) 国工有限一项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批件已经到期, 正在办理续期手续。4) 青海制药部分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到期。请你公司列表披露已到期的相关批件续期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期限, 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法律障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致君制药部分商标、GMP证书续期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 致君制药到期的商标、GMP证书已全部完成续期工作, 具体如下:

(一) 编号为3735523等10个商标的续期情况

致君制药编号为3735523、3735532、3735533、3735534、3735535、3735536、3735537、3735538、3735539、3740351的商标原到期时间为2016年2月6日, 现已续期至2021年2月6日。该等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3735523	达力叮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26.2.6
2	3735532	达力啉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26.2.6
3	3735533	达力清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26.2.6
4	3735534	达力先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26.2.6
5	3735535	达力能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26.2.6
6	3735536	达力邦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26.2.6
7	3735537	达力净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26.2.6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8	3735538	达力奇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4.14	2026.4.13
9	3735539	达力佳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26.2.6
10	3740351	达力喉坦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26.2.6

(二) 编号为粤K0813的GMP证书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致君制药编号为粤K0813的GMP证书已完成续期工作，并于2016年5月31日取得了广东省食药局核发的编号为GD20160601的新版GMP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GD20160601*	片剂、硬胶囊剂	致君制药	广东省食药局	2016.5.31	2021.5.30

二、汕头金石编号为粤H0382的GMP证书的续期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汕头金石编号为粤H0382的GMP证书已完成续期工作，并于2016年8月8日取得了广东省食药局核发的编号为GD20160632的新版GMP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GD20160632	口服溶液剂、合剂	汕头金石	广东省食药局	2016.8.8	2021.8.7

三、国工有限部分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续期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国工有限分公司国工廊坊的磷酸可待因原料药再注册批件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有效期限
磷酸可待因	国药准字 H20067742	国工廊坊	原料药	2020.12.28

四、青海制药部分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续期情况

青海制药子公司青海宝鉴堂五个药品再注册批件将于2016年9月到期，续期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有效期限	续期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	--------	------	------	------	--------	--------

1	桑菊感冒片	国药准字 Z20064129	青海宝鉴 堂	2016.9.13	续期申请已获得 行政许可申请受 理通知书	2016年12月
2	参苏感冒片	国药准字 Z20064130	青海宝鉴 堂	2016.9.13	续期申请已获得 行政许可申请受 理通知书	2016年12月
3	风湿灵片	国药准字 Z20064131	青海宝鉴 堂	2016.9.13	续期申请已获得 行政许可申请受 理通知书	2016年12月
4	三黄片	国药准字 Z20064132	青海宝鉴 堂	2016.9.13	续期申请已获得 行政许可申请受 理通知书	2016年12月
5	羚羊感冒片	国药准字 Z20064133	青海宝鉴 堂	2016.9.13	续期申请已获得 行政许可申请受 理通知书	2016年12月
6	安胃片	国药准字 Z20064134	青海宝鉴 堂	2016.9.13	续期申请已获得 行政许可申请受 理通知书	2016年12月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青海制药子公司青海宝鉴堂的上述药品批件已于规定时间内提交再注册申请并获得药监部门的受理通知书，预计于2016年底办理完成，不存在可预期的法律障碍。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分别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致君制药51%股权”、“七、国工有限100%股权”、“九、汕头金石100%股权”、“十、青海制药52.92%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许可证书的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已办毕，预计2016年内可全部完成续期工作，不存在可预期的法律障碍。

七、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商标、批件证书的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已办理完毕，预计 2016 年内可全部完成续期工作，不存在可预期的不能如期办理之法律障碍。

11、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 7 月 29 日，北京智达世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与中太建设集团中奕工程有限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工有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支付工程款 987,777.05 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处于中止审理阶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2) 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国工有限顺义基地整体搬迁改扩建工程总承包商为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建部分由其施工建设，其他专业工程采取由发包人、总包人、分包人三方协议的形式分包。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国工有限同意，将顺义基地整体搬迁改扩建工程中的防水工程分包给原告北京智达世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中太建设集团中奕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原告订立了合同，并拖欠原告工程款。2014 年 7 月，原告起诉中太建设集团中奕工程有限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工有限，要求被告支付 987,777.05 元工程款。2016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4）顺民初字第 11802 号），未判令国工有限承担任何责任。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判决尚未生效，相关当事人暂未提起上诉。

二、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在本案件中，原告北京智达世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太建设集团中奕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未经国工有限同意，法律效力待定。原告要求中太建设集团中奕工程有限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同时

国工有限作为业主方为共同被告。目前工程已经通过竣工验收，为合格工程。一旦案件败诉涉及赔偿，国工有限仅在上述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上述所欠工程款金额相对较小，国工有限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药工业已出具承诺，对于国工有限已发生但尚未终结的诉讼及仲裁，由国药工业承担该部分未决诉讼及仲裁可能带来的相关赔偿义务。因此该案件一旦败诉，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国工有限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国工有限所涉未决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如相关方在收到判决书后 15 日内没有提起上诉，则该案判决生效，国工有限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如本案相关方提起上诉，且国工有限在二审判决中败诉，则相关赔偿金额应由国工有限承担。但该赔偿责任较小，且国药工业已出具承诺承担该部分赔偿，因此该项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国工有限所涉未决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如相关方在收到判决书后 15 日内没有提起上诉，则该案判决生效，国工有限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如本案相关方提起上诉，且国工有限在二审判决中败诉，则相关赔偿金额应由国工有限承担。但该赔偿责任较小，且交易对方国药工业已出具承诺承担该部分可能的赔偿，因此该项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12、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6月11日，国药控股与张申培签署协议书，约定在国药控股收购三益信成83.5%股权且三益信成完成对三益制药的吸收合并完成两年后，由国药控股收购张申培等自然人持有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格依照2012年国药控股收购三益信成83.5%股权的作价，并在其基础上对张申培所持股权溢价23%收购，对霍守平等人所持股权溢价15%收购。2015年4月21日，张申培等6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芜湖三益合计5.50%股权以1,468.73万元转让给国药控股。请你公司结合芜湖三益2012年至2015年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芜湖三益近五年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芜湖三益近五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634.91	5,499.38	6,424.66	5,224.25	7,822.50
营业利润	686.88	134.18	772.09	-1,261.87	-248.62
利润总额	704.12	203.21	815.38	-1,269.72	25.21
净利润	619.89	191.79	1,107.95	-1,274.32	7.70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1年、2012年、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中的芜湖三益是经2013年11月芜湖三益（由三益信成于2012年10月更名）吸收合并三益制药而来。上表中2011年、2012年财务数据对应主体是吸收合并前的三益信成。由于上述财务数据对应的资产界面自2013年发生变化，2013年至2015年的经营业绩与2012年及之前的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作为外用药制剂企业，芜湖三益主业清晰、经营稳定，而三益制药2010年至2013年经营困难。2013年11月，根据国药集团的整体安排，芜湖三益对三益制药进行吸收合并，并对原三益制药资产进行了停产整顿。吸收合并三益制药给芜湖三益短期内带来了一定的负担，造成其折旧及能耗费等费用增加，使其2014年经营业绩出现显著下滑。2015年以来，芜湖三益整合三益制药资源，产销量得到一定释放，加之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稳定向好，因此经营业绩得到改善。

二、2015年4月股权收购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的比较和合理性分析

（一）两次交易定价的差异

2015年4月，国药控股以1,468.73万元收购张申培等6名自然人持有的芜湖三益合计5.50%股权，并于2015年5月完成工商登记。而在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拟以5,441.18万元收购芜湖三益51%股权。本次交易与2015年4月国药控股收购交易中的定价存在差异。

（二）两次定价的依据

1、2015年4月股权收购定价的依据

2012年6月，国药控股收购芜湖三益前身三益信成83.50%股权，该次收购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发评报字（2012）第001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经过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三益信成净资产评估值为7,802.77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收购三益信成83.50%股权的价格定为6,2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控股持有三益信成83.50%股权，张申培持有三益信成7.60%股权，霍守平等其他自然人持有三益信成合计8.90%股权。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国药控股与张申培、霍守平等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约定在国药控股收购三益信成83.5%股权且三益信成完成对三益制药的吸收合并完成两年后，由国药控股收购张申培等自然人持有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格依照2012年国药控股收购三益信成83.5%股权的作价（协议中约定三益信成100%价值为7,500万元），并在其基础上对张申培所持股权溢价23%收购，对霍守平等人所持股权溢价15%收购。

根据该协议中规定的转让溢价和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计算，未来国药控股向自然人股东收购剩余股权应当支付的价格为1,468.73万元（ $1,468.73=7,500 \times 123\% \times 7.6\% + 7,500 \times 115\% \times 8.9\%$ ）。

2015年3月2日，国药集团出具国药集团投资[2015]109号《关于同意收购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5.5%股权的复函》，同意张申培等6名

自然人将其持有的芜湖三益合计 5.50%股权以 1,468.73 万元转让给国药控股，2015 年 5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从上述协议安排可以看出，2015 年国药控股收购张申培等 6 名自然人股权的行为，系为履行 2012 年收购三益信成控股权时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尽管 2012 年后三益信成吸收合并三益制药，导致芜湖三益的资产界面和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但 2015 年国药控股收购芜湖三益剩余股权的行为，其收购价格亦按照 2012 年三益信成（不包含三益制药）的评估结果，按照一定的溢价比率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中芜湖三益 51%股权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芜湖三益 51%股权，定价依据为经过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由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1-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芜湖三益 51%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芜湖三益 51%股权账面价值为 2,333.1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5,441.18 万元，增值率为 133.22%。

（三）两次定价差异的比较与合理性分析

1、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对应的资产界面不同

2015 年 4 月，国药控股收购芜湖三益剩余股权的作价，依据 2012 年国药控股收购芜湖三益前身三益信成 83.50%股权时的评估值，给予一定溢价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其定价依据对应的资产界面为 2012 年三益信成的股权价值。

而本次交易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芜湖三益 51%股权，作价依据为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其对应的资产界面为当前芜湖三益的股权价值。由于 2012 年国药控股收购三益信成控股权之后，三益信成即对三益制药进行吸收合并，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资产界面已包括三益制药的相关的资产，与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交易中作价依据对应的资产界面不同。

2、两次交易定价均基于已备案的评估结果，反映了对应股权的价值

2015年4月，国药控股收购芜湖三益剩余股权的作价，在2012年国药控股收购芜湖三益前身三益信成83.50%股权时的评估值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后协商确定，上述评估值来自中发评报字（2012）第001号《评估报告》，履行了国资评估备案的相关程序，作价能够反映标的股权的价值。本次交易中芜湖三益51%股权的作价，以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进行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也能够反映标的股权的价值。

综上所述，由于2015年4月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和本次交易中股权定价对应的资产界面不同，且两次收购作价都以履行国资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因此两次交易定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芜湖三益51%股权”之“（八）最近三年内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芜湖三益2012年至2015年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2015年4月股权收购作价对应的资产界面为芜湖三益前身三益信成，而本次交易股权作价对应的资产界面为吸收合并三益制药之后的芜湖三益，两次交易作价对应的资产界面显著不同，但两次收购作价都以履行国资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均能够反映标的股权的价值，因此两次交易定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13、申请材料显示，芜湖三益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234.52万元，评估价值为9011.6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2.81%。芜湖三益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芜湖三益2014年、2015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274万元、7.7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芜湖三益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补充披露芜湖三益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芜湖三益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一）芜湖三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芜湖三益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224.25万元、7,822.50万元和2,838.43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274.43万元、7.7万元和33.34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分析

芜湖三益固定资产科目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类、机器设备类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芜湖三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234.52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9,011.66万元，评估增值4,777.14万元，增值率为112.81%。芜湖三益固定资产各科目的评估和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126.36	6,076.16	439.45%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37.82	223.80	62.38%
管道及沟槽	0.00	51.59	-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264.19	6,351.54	402.42%
机器设备	2,587.20	2,247.34	-13.14%
车辆	241.63	247.69	2.51%
电子设备	141.50	165.09	16.67%
机器设备类合计	2,970.33	2,660.12	-10.44%
固定资产合计	4,234.52	9,011.66	112.81%

如上表所示，芜湖三益固定资产的主要增值科目为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芜湖三益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为1,264.19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6,351.54万元，评估增值5,087.35万元，增值率402.42%。房屋建筑物评估显著增值的主要原因包括：

1、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评估师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芜湖三益的自建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芜湖三益房屋建筑物多数建于 1987 年至 2005 年之间，现行房屋造价比历史账面成本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特别是人工费和建筑主材价格的提高，造成重置成本法下的评估增值；

2、芜湖三益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芜湖三益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多数已经计提大量折旧，造成账面价值较低，从而评估增值率较高。

芜湖三益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0%	5%-10%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10 年	0%	10%
办公设备	5 年	0%	20%
电子设备	5 年	0%	20%

芜湖三益房屋建筑物多数建于 1987 年至 2005 年之间，已经计提大量折旧，账面净值已显著低于账面原值，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437.52	1,126.36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10.54	137.82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848.06	1,264.19

因计提大量折旧导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较低是其评估增值率高的主要原因。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之“（一）芜湖三益 51%股权评估值分析”之“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芜湖三益 51%股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过程客观合理，固定资产增值较高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显著增值所致，房屋建筑物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其建造年代较久、重置成本大幅提高，加之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建筑物经济寿命，多数房屋建筑物已计提大量折旧使得账面价值较低所致，评估增值合理。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芜湖三益固定资产主要增值科目为房屋建（构）筑物，房屋建（构）筑物原值评估增值 6159.42 万元，增值率 216.27%；净值评估增值 5087.35 万元，增值率 402.42%。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

（1）芜湖三益房屋建筑物多数建于 1987 年-2005 年之间，现行房屋造价比历史账面成本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特别是人工费和建筑主材的提高，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2）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是造成评估净值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

14、申请材料显示，芜湖三益 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274 万元、7.7 万元。本次交易中，芜湖三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0668.98 万元，上市公司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其 51%股权。请你公司结合芜湖三益 2014 年、2015 年经营业绩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芜湖三益 51%股权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芜湖三益 51%股权的必要性

（一）芜湖三益 2015 年以来经营稳定向好

芜湖三益为主要生产外用西药制剂企业，产品种类丰富，覆盖皮肤科及眼科两大领域，主业清晰。芜湖三益在 2013 年末吸收合并三益制药后，对其相关资产进行了停产整顿。由于原三益制药 2010 年至 2013 年经营困难，给吸收合并后的芜湖三益短期内带来一定的负担，造成芜湖三益 2014 年经营业绩出现显著下滑。2015 年以来，芜湖三益整合原三益制药旧有产能，对三益制药的原有资产进行资源优化配置，产销量得到一定释放，加之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稳定向好，因此经营业绩得到改善。

2014 年度以来，芜湖三益的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38.43	7,822.50	5,224.25
利润总额	43.48	25.21	-1,269.72
净利润	33.34	7.70	-1,274.32
综合毛利率	31.69%	30.29%	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8	106.55	-967.30

2016 年以来，芜湖三益经营业绩较 2015 年度进一步改善，其盈利能力的提高主要来自以下措施：（1）产品定价策略持续优化，有针对性的提高曲咪新乳膏、哈西奈德溶液、哈西奈德乳膏等部分品种的售价，提高毛利贡献额，释放盈利能力；（2）立足优势品种向市场增加不同规格或剂型的产品供应，如生产销售复方醋酸氟轻松酊（10ml）、醋酸氟轻松乳膏（20g），细化并拓展市场需求；（3）对红霉素软膏等休眠品种进行恢复生产，以分摊成本费用，提高整体毛利水平；（4）针对重点品种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加强与原料供应商的沟通合作，严控醋酸氟轻松、水杨酸、间苯二酚、冰片等原料采购价格。

（二）芜湖三益将对现代制药现有产品线进行有益补充，形成协同效应

芜湖三益是国药集团旗下唯一的皮肤外用药生产基地，在皮肤、眼科外用药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本次交易前，现代制药主要以生产口服制剂和注射剂为主，本次收购芜湖三益 51% 股权将进一步完善现代制药的产品构架，并与现有产品线形成战略补充，同时增强现代制药在外用药领域的研发能力。目前，现

代制药储备的他克莫司原料药、拉坦前列素原料药等产品均可利用芜湖三益现有生产线开发成为滴眼剂及其他外用制剂，用于治疗过敏、青光眼等疾病，存在较大的业务协同空间。此外，现代制药将从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方面对芜湖三益进行整合，共享和扩展销售渠道，共享客户资源，多层面上形成协同效应。

（三）收购芜湖三益将有助于现代制药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整合国药集团下属化药工业资产，打造单一的化药工业发展平台。芜湖三益此前长期作为国药集团唯一的皮肤外用药生产基地，在外用药领域具有竞争优势。本次收购芜湖三益 51%股权，将有效规避现代制药与芜湖三益在化药工业领域存在的同业竞争，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将现代制药打造为国药集团单一化药工业发展平台的战略目标实现。

二、收购芜湖三益 51%股权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芜湖三益是国药集团旗下唯一的皮肤外用药生产基地，报告期内业绩逐步改善。现代制药收购芜湖三益 51%股权后，将有效补充现代制药在外用药和 OTC 药物领域的业务类型，丰富现代制药的产品种类，夯实现代制药作为国药集团化学药工业板块平台的业务基础，提升现代制药持续经营能力，且有利于在医药工业领域规避现代制药面临的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依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并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独立董事及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收购芜湖三益 51%股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现代制药收购芜湖三益 51%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

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

立性，整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芜湖三益是国药集团旗下唯一的皮肤外用药生产基地，2015年以来经营稳定且业绩恢复向好。本次现代制药收购芜湖三益51%股权，将有利于补充和丰富现代制药的产品种类，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整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芜湖三益是国药集团旗下唯一的皮肤外用药生产基地，2015年以来经营稳定且业绩恢复向好。本次现代制药收购芜湖三益51%股权，将有利于补充和丰富现代制药的产品种类，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芜湖三益毛利的主要驱动因素为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20ml 的销售。该产品 2015 年销量约 900 万支，2014、2015 年的毛利贡献均在 75%以上。目前，该产品主要的风险在于原料的供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原料供应的主要因素，以及保证原料供应采取的相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影响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原料供应的主要因素

芜湖三益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料包括：醋酸氟轻松、水杨酸、冰片、药用级间苯二酚。当前芜湖三益对上述原辅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原辅料名称	供应商情况	供应现状
醋酸氟轻松	供应商为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 FARMABIOS S.P.A 公司	正常采购，正常供应
水杨酸	供应商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	正常采购，正常供应
冰片	供应商为安徽省铜陵冰片厂，并选定云南林缘香料有限公司为备选供应商	正常采购，正常供应
药用级间苯二酚	供应商为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独家生产）	长期合作，目前可以根据生产计划及时采购

如上表所示，醋酸氟轻松、水杨酸、冰片均可正常采购和供应。药用级间苯二酚的当前供应商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是该原料的国内独家生产商，给芜湖三益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的原料采购造成一定的市场风险。影响药用级间苯二酚供应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药用级间苯二酚仅有一家供应商

间苯二酚原有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慈济药业有限公司两家国内生产商。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上述两家供应商均正常供应间苯二酚。2014 年，由于环保排放不达标等系列原因，上述两家供应商停止供货，上海慈济药业有限公司的生产批文转让给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2015 年以来，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获得国家药监局批文的药用级间苯二酚生产

商和供应商，由于尚无国外生产商在中国办理注册申请并取得进口注册证，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成为药用级间苯二酚的独家供应商。

（二）药用级间苯二酚 2015 年采购价格显著上涨

2011 年至 2014 年，由于供应商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竞争，药用级间苯二酚的市场价格仅呈现小幅上涨趋势。2015 年以来，受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成为单一供应商的影响，药用级间苯二酚的市场价格显著上涨。2015 年，芜湖三益采购药用级间苯二酚的均价为 527.47 元/千克，较 2014 年均价 203.75 元/千克上涨 158.88%。

（三）供应商的当前产销规模

由于环保排放压力和产能限制，同时考虑长期合作关系以及间苯二酚售价稳定，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目前仅能满足向芜湖三益、安徽宣城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生产的 20ml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供应药用级间苯二酚。

二、保证原料供应采取的相关措施

为应对间苯二酚的采购上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芜湖三益采取如下举措：

1、芜湖三益将与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目前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可保证向芜湖三益供应药用级间苯二酚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2、芜湖三益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的市场占有率较高，间苯二酚的采购量目前占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药用级间苯二酚销售量的 50%以上。芜湖三益将借助采购体量优势，保持并加强采购中的议价能力；

3、由于复方醋酸氟轻松酊产品当前对芜湖三益销售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较高，芜湖三益时刻警惕原料采购的市场风险可能引发的企业经营风险。2016 年以来，芜湖三益正在着手通过加强与国药集团内原料生产企业之间协同，培育新的高收入、高附加值品种，间接降低现有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品种的权重，控制企业生产经营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芜湖三益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芜湖三益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料中，酸氟轻松、水杨酸、冰片均可正常采购和供应，药用级间苯二酚仅有一家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芜湖三益与该供应商长期保持合作，且采购量较大，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目前可实现根据生产计划及时采购。为防范市场风险，芜湖三益积极维护供应商合作关系，并着手加强协同、开拓新品种。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芜湖三益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料的采购，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芜湖三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55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上述补充披露的芜湖三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料采购的相关数据，与普华永道在审计芜湖三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芜湖三益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芜湖三益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6、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国药一心开发支出转入存货的金额为 3987.1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开发支出转入存货的具体明细，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开发支出转入存货的具体明细

2015 年度，国药一心开发支出转入存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技术名称	开发支出转入存货的金额
氯法拉滨	1,124.03
伏立诺他	1,053.42
二盐酸组胺	754.08
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	628.58
两性霉素B脂质体	390.00
普乐沙福	37.00
合计	3,987.11

二、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及合理性

国药一心对于药品研发产生的支出，以是否获得临床批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依据，研究阶段的研发支出计入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标准进行判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部分转入开发支出。

2015 年 6 月，国药一心与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血液肿瘤类和脂质体药物技术转让协议，将在研的开发项目的现有技术转让给合肥亿帆，并根据其要求提供后续研究开发服务。在该技术转让项目中，氯法拉滨、伏立诺他、二盐酸组胺、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两性霉素 B 脂质体、普乐沙福六项技术的开发支出在转让前已进行资本化。在该等转让技术中，除两性霉素 B 脂质体外，其他五项技术均已获取临床批件。该等五项技术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 国药一心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有充分的专业能力完成相关药品的研发，且仅在取得临床批件后才进行开发支出的资本化。临床批件的取得显示出行业专家认可该技术转让项目的临床配方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可以进入人体临床测试阶段；

(2) 国药一心始终计划并不断推进该技术转让项目的研究和临床测试，直至国药一心取得生产批件或通过协助其他公司取得生产批件的方式转让技术。因此，国药一心具有完成上述研发项目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除两性霉素 B 脂质体外，其他五项技术均已取得临床批件并进入临床阶段，表明相关研究方向具有疗效上的有用性，且取得临床批件的研发项目可以在市场上交易，具有经济价值；

(4) 国药一心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有足够的经验和能力完成开发工作，且国药一心管理层始终给予研发团队充分的资金和资源支持以使其完成开发工作。目前，该技术转让项目的相关开发进度均顺利推进；

(5) 国药一心使用单独的会计科目和子科目归集各个项目进入临床阶段后的开发支出。对于一些公共支出（例如研发人员薪酬），国药一心按照工时等指标进行合理的分摊。因此，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两性霉素 B 脂质体技术由国药一心于 2014 年 8 月外购所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购买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外购的部分符合资产的定义，可以给未来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应计入资本化支出科目。因此，两性霉素 B 脂质体技术的收购成本 390 万元的资本化符合准则要求。

综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国药一心 2015 年技术转让项目涉及的研发支出满足资本化标准，具有合理性。

自 2015 年以来，国药一心进行了战略调整，将原来作为成本中心的研发部门转型为利润中心，并将“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列入经营范围中，对外转让研发技术已被定位为国药一心主要业务之一。鉴于国药一心向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该次技术转让形成经济利益流入国药一心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国药一心于 2015 年度将原资本化为开发支出的项目投入转入存货科目计量。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国药一心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药一心向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技术转让项目中涉及的开发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具有资本化的合理性。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国药一心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06号第二章第七条至第九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07章第三节的规定，上述国药一心关于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17、申请材料显示，国药一心 2014 年、2015 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3.06%、12.6%，国药一心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中市场开发费、广告宣传费显著下降。市场开发费和广告宣传费显著下降主要是因国务院办公厅推行“两票制”改革，国药一心于 2014 年下半年退出福建省市场。请你公司：1）结合“两票制”改革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两票制”对国药一心销售政策的影响。2）补充披露退出福建省市场对国药一心销售收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两票制”对国药一心销售政策的影响

（一）“两票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两票制”指药品生产公司将药品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时开一次发票，医药商业公司配送到医院时，再开一次发票就完成药品销售到终端的流程。近年来，减

少药品流通环节一直是国家药品监管机构的政策导向。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要求医改省份全范围内推广“两票制”，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

（二）“两票制”改革对国药一心销售政策的影响

长期以来，国药一心在全国范围内均采用经销商代理销售的模式，由经销商对产品进行学术推广、服务终端客户，并承担相应的推广费用，国药一心销售团队主要负责监督和维护经销商，因此国药一心销售费用率较低。由于福建省自2010年起即作为试点省份开始实际执行“两票制”政策，国药一心为维护其福建市场，自主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药品销售不再采用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转而采用自主学术推广的方式，相应的推广费用由国药一心承担。采用自主学术推广方式后，国药一心在福建地区的销售费用增长，间接造成国药一心的整体销售费用规模和销售费用率的增长。在福建省执行“两票制”政策期间，国药一心在全国其他地区仍采用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

2014年下半年起，出于经营的整体考虑，国药一心退出福建市场。2015年起，国药一心销售费用规模和销售费用率随之下降。2012年至2015年，国药一心在福建省市场的销售费用以及在其影响下的国药一心整体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国药一心福建省销售费用	7,510.11	6,906.96	1,662.13	-
国药一心销售费用	15,741.06	16,090.24	9,785.91	4,173.22

注：2012年、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2014年及2015年福建省销售费用未单独进行审计

目前，全国范围内实行“两票制”尚未落地，国药一心仍在全国范围内采用经销商代理模式。为应对可能到来的全国性的“两票制”落地，国药一心已在积极筹划“两票制”环境下的销售方案。“两票制”的全国推广可能在短期内对医药制造公司的销售增长造成一定压力，但长期将有助于规范行业秩序，保护医药制造公司和消费终端。

二、退出福建省市场对国药一心销售收入的影响

由于 2014 年下半年起退出福建省市场，国药一心 2014 年福建省销售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并导致国药一心 2014 年整体销售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随着国药一心主营业务的积极发展和开拓，2015 年以来销售收入规模稳定增长，退出福建省市场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已基本消除。此外，退出福建省市场显著降低了国药一心的销售费用，国药一心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综上，退出福建市场对国药一心的销售收入、经营业绩并未构成较大影响。

2012 年至 2015 年，国药一心在福建省的销售收入及其影响下的整体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国药一心福建省销售收入	9,492.95	9,104.77	3,876.06	-
国药一心销售收入	30,010.20	34,740.45	29,600.84	33,117.86

注：2012 年、2013 年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及 2015 年福建省销售收入未单独进行审计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国药一心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国药一心曾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福建省内采用自主学术推广的销售政策，以适应当地“两票制”试点的政策要求。期间，国药一心在福建地区销售费用显著增长，也间接造成国药一心的整体销售费用规模的增长。为应对可能到来的全国性的“两票制”落地，国药一心已在积极筹划“两票制”环境下的销售方案；2、退出福建省市场，使国药一心 2014 年销售收入规模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国药一心主营业务的积极发展和开拓，2015 年以来销售收入规模稳定增长，退出福建市场对国药一心的销售收入、经营业绩并未构成较大影响。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国药一心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国药一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51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上述补充披露的国药一心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的相关数据，与普华永道在审计国药一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国药一心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药一心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8、申请材料显示，国药一心 2014 年、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59%、61.95%。收益法预测中，国药一心预测 2016 年-2020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83%、63.64%、63.97%、63.84%、63.13%。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国药一心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结合国药一心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情形、国药一心 2016 年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补充披露国药一心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综合毛利率指标选取的依据、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药一心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药一心 2014 年、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59%和 61.95%，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4 年、2015 年国药一心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技术转让收入	7,547.17	3,003.59	39.80%	-	-	-
药品生产销售	25,570.69	17,512.44	68.49%	29,600.84	22,077.80	74.59%
合计	33,117.86	20,516.03	61.95%	29,600.84	22,077.80	74.59%

国药一心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1、2015 年 6 月，国药一心与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协议，就已进入临床阶段的 8 项血液肿瘤治疗的现有技术进行转让，并提供后续研究开发服务。上述技术转让业务在 2015 年度形成技术转让收入 7,547.17 万元，单项业务毛利率为 39.80%。技术转让业务盈利模式上与国药一心传统制药业务不同，毛利率显著低于制药业务，从而拉低了国药一心整体的综合毛利率；

2、受国家医保控费的招标政策影响，药品招标价格整体下降，且各省招标价的最低价将在全国范围内成为定价标准，因此国药一心药品出厂价有所下调，对药品生产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3、新版 GSP 要求更加严格，导致国药一心检验成本、冷链运输成本增加。

二、国药一心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综合毛利率指标选取的依据、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

（一）国药一心预测综合毛利率指标选取的依据

在收益法评估中，评估师根据各类主要业务和产品在历史财务年度的收入、成本数据，在满足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的基础上，对国药一心各产品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预测。2016 年-2020 年的综合毛利率系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得出。

1、营业收入预测

评估师对于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考虑了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立足于国药一心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因素，尤其是国药一心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了国药一心编制的《2016 年财务预算》、远期规划及国药一心核心资产特点。

在预测过程中，评估师将国药一心 2016 年至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按照安瓿水针、冻干粉针、其他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费四类进行预测。评估师基于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各类产品及业务的历史销量、销售单价以及对应的市场份额，进行趋势预测而得出预测销量和预测销售单价，并以此得出预测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安瓿水针	2,064.39	7,948.83	9,310.95	9,850.15	10,497.54	11,170.85
	2、冻干粉针	4,836.97	19,684.51	22,347.53	24,251.56	26,285.47	27,815.50
	3、其他产品	128.48	1,520.00	2,257.96	12,573.12	15,141.31	18,779.35
	4、技术开发服务费	3,773.58	7,361.32	7,145.47	3,000.00	3,000.00	3,000.00
	5、内部销售	-179.40	-578.76	-636.64	-746.19	-820.81	-902.89
	合计	10,624.02	35,935.90	40,425.26	48,928.65	54,103.51	59,862.81

在预测销售单价的过程中，评估师充分考虑了竞争加剧对药品销售价格的影响，保持审慎性。安瓿水针、冻干粉针历史销售单价与预测期内预测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安瓿水针	10.69	9.62	8.74	8.76	8.63	8.36	8.22	8.10	8.03
冻干粉针	12.49	8.99	7.08	7.09	6.95	6.23	5.79	5.33	5.09

注：安瓿水针、冻干粉针两类均包含多种产品，上表中销售单价为两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均值

2、营业成本预测

评估师对于营业成本的预测，建立在对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国药一心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辅助费用、制造费用等、技术开发服务成本等各项成本的历史数据基础上，结合各项成本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得出。其中，技术开发服务费的成本主要构成是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试验研究费、消耗的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根据历史年度支出情况、研发项目的周期、难易程度、人员配备等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营业成本的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成本	1、安瓿水针	602.35	2,271.76	2,758.05	2,711.41	2,864.56	3,009.73
	2、冻干粉针	1,821.72	7,109.35	8,523.27	9,422.42	10,628.45	11,500.26
	3、其他产品	72.54	821.68	1,124.75	4,741.90	5,390.98	6,966.81
	4、技术开发服务费	1,854.84	3,015.00	2,928.23	1,500.00	1,500.00	1,500.00
	5、内部销售	-179.40	-578.76	-636.64	-746.19	-820.81	-902.89
	小计	4,172.05	12,639.03	14,697.66	17,629.55	19,563.18	22,073.91

在进行营业成本预测过程中，评估师适当考虑到未来产量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预测期内单位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缓慢降低。

3、综合毛利率预测结果

根据对国药一心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得到国药一心预测期各年毛利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6,451.97	23,296.87	25,727.60	31,299.10	34,540.33	37,788.90
综合毛利率	60.73%	64.83%	63.64%	63.97%	63.84%	63.13%

(二) 国药一心预测综合毛利率指标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在收益法评估中，评估师预测 2016 年-2020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83%、63.64%、63.97%、63.84%、63.13%，低于报告期内国药一心综合毛利率整体水平，符合谨慎性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国药一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59%、61.95%和 68.76%，整体水平高于 2016 年至 2020 年综合毛利率预测值水平；

2、2016 年 1-4 月，国药一心实现毛利 8,327.66 万元，综合毛利率达 68.76%，较 2015 年有所提升，且显著高于收益法评估中 2016 年的预测综合毛利率 64.83%。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国药一心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及“第六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之“（二）国药一心 51%股权评估值分析”之“8、国药一心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国药一心 2015 年由于新增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技术转让收入、因招标政策导致的药品价格下降、新版 GSP 造成成本增加等原因，毛利率出现了一定下降。2、收益法评估中，国药一心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综合毛利率指标是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得出，相关预测主要依据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各主要产品及业务的历史销量、销售单价等因素，且 2016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预测值低于报告期内国药一心综合毛利率整体水平，收益法评估符合谨慎性的要求。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国药一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国药一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51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上述补充披露的国药一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相关数据，与普华永道在审计国药一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国药一心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药一心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根据上述预测原则及方法对未来收入成本进行预测，折算 2016-2020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83%、63.64%、63.97%、63.84%、63.13%，较历史年度毛利率整体水平有所下降，收入成本预测过程中考虑了销售价格的适当下降，同时也考虑了产量增加带来规模效应对单位人工、制造费用成本的降低，相关预测具有合理性，符合谨慎性要求。

19、申请材料显示，致君制药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销售费用分别为 16,095.21 万元、16,139.94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致君制药的销售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付销售费用形成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致君制药是否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致君制药应付销售费用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致君制药应付销售费用形成的原因

根据制药公司行业特点及致君制药的销售政策，致君制药在其他应付款中设有应付销售费用科目，用于记录尚未支付的销售费用或销售返利，其中销售返利在确认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并不形成销售费用。致君制药应付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和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销售客户返利：根据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的返利条款，先按照暂估的销售返利冲减营业收入，并同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返利，而后在销售合同完成时，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结算销售返利并且冲销之前的预估时的账务处理，按照实际销售返利调整销售收入。

2、业务员经费：致君制药每年与业务经理签署营销责任合同，约定业务推广要求及业务经费，于业务推广活动发生时计入应付销售费用，待业务经理持发票报销时减少货币资金冲销应付销售费用；

3、品牌推广及销售部门营运支出等其他销售费用：致君制药营销部门根据经批准的活动方案及预算，进行品牌推广活动并形成支出，于活动发生时计入应付销售费用，并在实际报销时减少货币资金冲销应付销售费用。

致君制药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上述三项应付销售费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客户返利	4,766.97	4,492.18	4,407.71
业务员经费	7,270.25	7,557.41	8,183.05
品牌推广及销售部门营运等其他销售费用	2,728.47	4,090.35	3,504.45
合计	14,765.69	16,139.94	16,095.21

业务员经费、品牌推广及销售部门营运等其他销售费用在计入应付销售费用的同时确认为销售费用；而对于销售客户返利，需先参考销售返利合同，在确认销售收入时，按照暂估的销售返利冲减销售收入，并计提对应的应付销售返利（属应付销售费用），而后根据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约定，销售合同完成时，结算销售返利并且冲销预估凭证，按照实际销售返利抵减销售收入。

（二）致君制药应付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由于制药企业的行业特点，业务员和销售部门的销售费用通常会出现现金流出较费用发生滞后的情形，因此制药企业的其他应付款中通常会存在应付未付销售费用，但每家药企的账务处理不尽相同。

致君制药的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费用中，不仅包括业务员经费和品牌推广及其他活动支出，还包括了最终并不形成销售费用的销售客户返利。由于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费用包含的范围大于损益表中销售费用范围，且业务员经费的报销期间较长，致君制药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费用均高于 2014 年、2015 年的销售费用。致君制药报告期各期末应付销售费用与当期销售费用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销售费用	14,765.69	16,139.94	16,095.21
销售费用	3,128.87	10,766.17	12,175.89
营业收入	41,265.22	139,051.06	137,493.8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58%	7.74%	8.86%

致君制药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应付销售费用规模保持稳定。同时,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致君制药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6%、7.74%、7.58%，也保持稳定。

由于各药企关于该等应付而未付的销售费用的账务处理有所不同,而致君制药各年末的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费用与其当年的销售费用保持着较为一致的变动趋势,同时二者规模差异较小且较为稳定,因此可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来判断致君制药应付销售费用的合理性。2015 年 A 股化学药制剂上市公司(申万分类)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销售费用	2015 年销售费用/ 2015 年营业收入
000153.SZ	丰原药业	155,429.45	20,451.87	13.16%
000513.SZ	丽珠集团	662,051.65	254,167.51	38.39%
000566.SZ	海南海药	167,827.93	28,220.48	16.82%
000908.SZ	景峰医药	245,903.87	122,139.10	49.67%
000915.SZ	山大华特	123,296.63	28,104.94	22.79%
002262.SZ	恩华药业	276,656.76	66,032.79	23.87%
002294.SZ	信立泰	347,769.29	77,514.35	22.29%
002332.SZ	仙琚制药	248,024.62	61,957.86	24.98%
002370.SZ	亚太药业	46,314.55	5,826.39	12.58%
002393.SZ	力生制药	77,478.22	17,328.02	22.37%
002411.SZ	必康股份	202,340.40	34,890.49	17.24%
002422.SZ	科伦药业	776,334.00	102,793.69	13.24%
002437.SZ	誉衡药业	270,065.31	35,948.12	13.31%
002653.SZ	海思科	121,245.33	17,818.31	14.70%
002693.SZ	双成药业	23,097.04	1,649.59	7.14%

002728.SZ	台城制药	51,654.00	7,436.54	14.40%
002773.SZ	康弘药业	207,435.21	109,797.33	52.93%
300006.SZ	莱美药业	96,397.52	10,086.29	10.46%
300016.SZ	北陆药业	49,143.10	18,084.17	36.80%
300026.SZ	红日药业	334,825.07	180,443.90	53.89%
300086.SZ	康芝药业	40,975.73	4,712.36	11.50%
300110.SZ	华仁药业	110,589.60	24,537.52	22.19%
300194.SZ	福安药业	70,809.60	11,834.94	16.71%
300199.SZ	翰宇药业	76,826.38	10,955.30	14.26%
300254.SZ	仟源医药	68,393.49	26,950.13	39.40%
300485.SZ	赛升药业	60,713.83	7,825.37	12.89%
600062.SH	华润双鹤	513,839.54	122,562.20	23.85%
600079.SH	人福医药	1,005,397.84	160,850.31	16.00%
600276.SH	恒瑞医药	931,596.02	352,497.87	37.84%
600380.SH	健康元	864,189.14	313,878.01	36.32%
600420.SH	现代制药	268,224.47	58,493.77	21.81%
600513.SH	联环药业	64,243.29	23,725.93	36.93%
600566.SH	济川药业	376,783.64	204,489.86	54.27%
600664.SH	哈药股份	1,585,620.78	113,150.43	7.14%
600771.SH	广誉远	42,843.61	22,162.56	51.73%
600789.SH	鲁抗医药	241,028.77	20,301.94	8.42%
600851.SH	海欣股份	105,182.02	10,673.55	10.15%
603168.SH	莎普爱思	92,167.09	39,565.92	42.93%
603222.SH	济民制药	44,859.56	9,836.75	21.93%
603669.SH	灵康药业	55,064.49	5,566.34	10.11%
区间				7.14%-54.27%
均值				24.44%
中值				21.87%
致君制药		139,051.06	10,766.17	7.7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述统计，A 股化学药制剂上市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值为 24.44%，中值为 21.87%。致君制药 2015 年销售费用占 2015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7.74%，显着低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和中值，致君制药的销售能力和销售费用的控制能力较强。

二、致君制药是否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

在致君制药存在的三类应付销售费用中，销售客户返利先按照暂估的销售返利冲减营业收入，并同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返利，而后在销售合同完成时，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结算销售返利并且冲销之前预估时的账务处理，按照实际销售返利调整销售收入，故不影响销售费用；业务员经费通常由于业务员常年出差，有关费用报销及票据审批时间较长；品牌推广及销售部门营运支出等其他销售费用通常由整个营销部门进行支出，报销速度相对较快，但也存在一定的滞后。上述三类应付销售费用的结算冲减均具有一定的时间性滞后，导致致君制药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费用科目金额较大。

致君制药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在业务员及品牌推广的活动发生时，均确认销售费用。年末致君制药向各部门确认该等销售费用属于年度费用。对于尚未报销或计提的费用以及已经计提但尚未报销的费用，致君制药进行年度计提或者冲销。致君制药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致君制药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致君制药应付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客户返利、业务员经费、品牌推广及销售部门营运支出等造成，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致君制药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在业务员及品牌推广的活动发生时，均确认了销售费用，不存在跨期费用从而影响利润公允性的情况。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致君制药的应付销售费用，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致君制药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89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上述补充披露的致君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销售政策、应付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的相关数据，与普华永道在审计致君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致君制药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致君制药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申请材料显示，坪山制药应收账款净额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分别为 2492.58 万元、3779.83 万元。2015 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45.82%，且 2015 年 11 月、12 月销售的货款尚未进入回款期。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坪山制药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销售的情形。2）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坪山制药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坪山制药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销售的情形

2015 年，坪山制药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为 5,818.27 万元，占坪山制药 2015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45.82%。

坪山制药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致君制药部分西药品种转移至坪山制药生产。2015 年 8 月，为推动国药集团内部化药资产整合，国药一致出具《关于同意致君制药与国药致君坪山制药进行相关资

产划转的批复》（[2015]102号），同意致君制药自2015年8月开始将双氯芬酸钠缓释片等西药品种、相应的固定资产和原辅料转移至坪山制药。上述转移的西药品种2015年第四季度的销售额为3,697.35万元，占坪山制药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的63.55%。若坪山制药2015年经营业绩不考虑该部分转移品种形成的收入，则坪山制药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坪山制药2015年全年销售收入的23.56%。

综上所述，坪山制药2015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由于致君制药自2015年8月转入坪山制药部分西药品种形成了大量增量收入。坪山制药四季度营业收入的确认均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并能够反映坪山制药真实的业务情况，坪山制药2015年不存在跨期销售的问题。

二、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坪山制药2015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坪山制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坪山制药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坪山制药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进行组合分析，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到二年	5%
二到三年	10%
三年以上	2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坪山制药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二) 坪山制药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报告期内，坪山制药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截至 2015 年末，坪山制药应收账款净额为 3,779.83 万元，账期均在一年以内。坪山制药基于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坪山制药所属行业产业链各环节信用风险较低

坪山制药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医药经销企业的款项。医药经销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高，企业规模一般较大，资信状况良好；医药经销行业下游的医疗机构和药店，一般采用现销、预付款或逐日结算的方式，向用药者收款有充分保障，现金流状况较好。因此，整个医药产业链上各环节信用风险较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

2、坪山制药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报告期内未出现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坪山制药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况。

3、坪山制药上述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坪山制药已回款 3,767.91 万元，占 2015 年末 3,779.8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9.68%，表明回款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坪山制药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坪山制药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坪山制药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由于致君制药自 2015 年 8 月转入坪山制药部分西药品种形成了大量增量收入。坪山制药四季度营业收入的确认均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并能够反映坪山制药真实的业务情况，坪山制药 2015 年不存在跨期销售的问题。

坪山制药所属行业产业链各环节信用风险较低；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况；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坪山制药回款状况良好。因此，坪山制药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坪山制药的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坪山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4 年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87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上述补充披露的坪山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销售收入及期后回款的相关数据，与普华永道在审计坪山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坪山制药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坪山制药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1、申请材料显示，坪山制药存货、应付账款余额在 2015 年末分别为 4,399.28 万元、3,722.31 万元，较 2014 年末分别增长 227.05%、296.89%，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8 月，致君制药向坪山制药转入包括药品批件、与药品批件相应的固定资产及原辅料等。坪山制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 2015 年末为 921.84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率为-2.48%。请你公司：1) 结合 2015 年四季度致君制药向坪山制药转移西药品种的情形，补充披露坪山制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 致君制药后续是否存在向坪山制药转移西药品种或者相关生产设备的计划，若存在相关计划，本次交易对致君制药和坪山制药进行评估时是否考虑了相关因素。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15 年四季度致君制药向坪山制药转移西药品种的情形，补充披露坪山制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一) 致君制药向坪山制药转移西药品种的情况

2015年8月28日，致君制药与坪山制药签订《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与国药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为推动国药集团体系内的化药资产整合，致君制药转入坪山制药的资产包主要包括25项西药品种、与西药品种相应的固定资产及原辅料等。其中涉及的西药品种如下：

药品通用名	规格	批准文号
愈酚伪麻可待因口服溶液	复方	国药准字 H20052680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0.6g/100ml	国药准字 H20103285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0.3g/100ml	国药准字 H20073744
双分伪麻胶囊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3790
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	复方	国药准字 H10930193
盐酸西替利嗪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000386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0.1g	国药准字 H10970209
阿奇霉素分散片	0.25g	国药准字 H20123077
桂利嗪胶囊	25mg	国药准字 H44022833
布洛芬片	0.1g	国药准字 H44022952

药品通用名	规格	批准文号
利福平胶囊	0.15g	国药准字 H44022955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2953
那格列奈胶囊	30mg	国药准字 H20061120
依托红霉素片	0.125g	国药准字 H44022959
氧氟沙星胶囊	0.1g	国药准字 H10930222
盐酸乙胺丁醇片	0.25g	国药准字 H44022958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44022957
盐酸昂丹司琼胶囊	8mg	国药准字 H20000579
西咪替丁胶囊	0.2g	国药准字 H44022818
诺氟沙星胶囊	0.1g	国药准字 H44022956
萘普生胶囊	0.125g	国药准字 H44022962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	国药准字 H44022954
环扁桃酯胶囊	0.1g	国药准字 H44022834
甲磺酸培氟沙星胶囊	0.2g	国药准字 H44025074
氨酚待因片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2951

(二) 坪山制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坪山制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5.26 万元、921.84 万元及 908.3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48%及-1.47%。

2015 年，坪山制药新增固定资产 87.16 万元，主要系坪山制药接收由致君制药转入的固定资产；本期计提折旧 110.57 万元。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少于本期计提折旧，加之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导致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 2.48%。

2016 年 1-4 月，坪山制药购入固定资产 22.67 万元，同期计提折旧 36.18 万元。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少于本期计提折旧，导致 2016 年 4 月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下降 1.47%。

综上所述，坪山制药 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略有下降，系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少于本期计提折旧所致。

二、致君制药后续是否存在向坪山制药转移西药品种或者相关生产设备的计划，若存在相关计划，本次交易对致君制药和坪山制药进行评估时是否考虑了相关因素

本次交易中，于评估基准日前发生的西药品种、相关设备和技术人员、原辅料转移安排已经纳入本次评估的考虑因素之中。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致君制药后续暂不存在向坪山制药转移其它西药品种或者相关生产设备的计划。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坪山制药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以及“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之“（四）坪山制药 51% 股权评估值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坪山制药 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少于本期计提折旧所致。

本次交易中，于评估基准日前发生的西药品种、相关设备和技术人员、原辅料转移安排已经纳入本次评估的考虑因素之中。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致君制药后续暂不存在向坪山制药转移西药品种或者相关生产设备的计划。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坪山制药的固定资产，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坪山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4 年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87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上述补充披露的致君制药向坪山制药转移西药品种的情况，坪山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固定资产的相关数据，与普华永道在审计坪山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坪山制药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坪山制药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对于截至报告日，计划要从致君制药转移至坪山制药的相关药品批件及相关资产（包括截至报告日已转移和未转移的药品批件及相关资产），均已在致君制药和坪山制药的收益法评估中予以适当考虑，除此之外，后续不存在新增的需转移的药品批件及相关生产设备。

22、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坪山制药 51%股权账面价值为 1,967.14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39,230.39 万元，增值率为 1,894.28%。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收购案例、坪山制药的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坪山制药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坪山制药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坪山制药 51%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坪山制药 51%股权账面价值为 1,967.14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39,230.39 万元，增值率为 1,894.28%。

（一）2015 年西药品种的转移是坪山制药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2015年8月，致君制药转入坪山制药部分资产包，主要包括药品批件、与药品批件相应的固定资产及原辅料等。上述药品批件相关资产包的转入，坪山制药增加了若干成熟的西药品种，是坪山制药的营业收入和盈利大幅增长的重要原因。坪山制药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坪山制药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营业收入	7,876.01	12,698.10	10,173.69
净利润	1,674.55	921.78	215.64

2016年1-4月，坪山制药实现的净利润已大幅超过2015年及2014年水平，经营状况发生较大改变。

坪山制药企业整体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反应企业各项资产综合获利能力的评估方法，在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由于国药集团对体系内资源的整合，致君制药资产包划入坪山制药，使得坪山制药未来年度经营状况与历史年度相比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上述资产包涉及相关生产线及成熟的药品批件，该部分药品已经形成了较好的销售市场，药品在历史年度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因此导致未来收益实现的可能性增大。

（二）同行业收购案例

坪山制药现已成为生产并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品在内多种药品的综合类药企。从标的资产业务相似性的角度，选取制药行业内于2015年后公告且已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买方	标的公司	标的100%股权评估值	交易前一年度标的归母净利润	交易当年标的预测归母净利润	交易静态市盈率	交易动态市盈率
华润双鹤 (600062)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3,898.06	19,569.77	20,376.65	18.08x	17.37x
九九久 (002411)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99,023.94	48,368.14	56,500.00	14.45x	12.37x
振东制药 (300158)	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267,000.00	16,168.72	20,000.00	16.51x	13.35x
信邦制药 (002390)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200,000.00	5,506.63	8,182.29	36.32x	24.44x
福安药业 (300194)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150,314.24	6,495.05	8,000.00	23.14x	18.79x
东诚药业 (002675)	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010.10	7,397.62	10,000.00	19.60x	14.50x
红日药业 (300026)	湖州展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00.00	1,193.82	3,100.00	50.34x	19.39x
平均值					25.49x	17.17x

中值			19.60x	17.37x
----	--	--	--------	--------

注：静态市盈率=标的 100%股权估值/交易前一年标的归母净利润；动态市盈率=标的 100%股权估值/交易当年标的预测或作为盈利补偿依据的归母净利润；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考虑到坪山制药 2015 年药品批件相关资产包的转入，使用坪山制药 2015 年净利润测算的静态市盈率与可比交易中的市盈率无可比性。若使用坪山制药收益法评估中的 2016 年预测净利润测算，坪山制药 2016 年动态市盈率为 19.3x，略高于可比交易的动态市盈率均值、中值。坪山制药拥有丰富的化药制剂及中成药制剂品种，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常年稳居市场前列，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坪山制药核心竞争力

1、具有丰富的产品结构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坪山制药拥有 57 个化药制剂及中成药制剂品种，产品线覆盖儿科、妇科、中老年领域及抗生素等，在致君制药将其部分非头孢类资产包转移至坪山制药之后，坪山制药产品领域进一步扩大，并拥有了迪根、联力舒坦、安替西司等成熟的产品线。其中，坪山制药主打产品健儿清解液、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溶液等市场占有率多年来稳居市场前列。丰富的产品结构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将有利于降低坪山制药的经营风险，提高其盈利能力。

2、优质的产品质量是稳定经营的保障

坪山制药已建立和完善覆盖产品生产所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中药、化药检测能力，配备红外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电子天平等仪器设备用于化学检测和含量测定等检验，多为世界级领先设备，可满足多类型质量管理需求,能够有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助推企业发展。

3、强大的销售网络

坪山制药销售范围覆盖全国约 29 个省、市、自治区。通过多年来扎实的积累并依托国药集团强大的品牌优势，坪山制药已建立并完善了强大的经销商网络，使其产品下沉至不同的销售终端，有利于保证其销售规模的稳定和新市场的开发。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之“（四）坪山制药 51%股权评估值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 2015 年末致君制药向坪山制药转入部分包括药品批件及相关固定资产和原辅料的资产包，坪山制药未来年度经营状况发生重大有利变化，从而使得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出现了较高的增值率。结合市场同行业的收购案例及坪山制药的核心竞争力，坪山制药收益法的评估值的增值率具有合理性。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致君坪山未来年度经营与历史年度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主要是国药体系内的资源整合，将致君制药有关资产包协议划转到致君坪山，其中涉及相关生产线 25 个药品批件，现在已经有部分产品，如迪根（双氯芬酸钠缓释片）、锐力达（阿奇霉素分散片）、达美清（双分伪麻胶囊）、联邦止咳露、联力舒坦（氨溴索）已于 2015 年 9 月通过 GMP 认证并投入生产，未来年度致君坪山的产量将会有大幅度上升。上述药品技术成熟，已经形成了较好的销售市场，药品在历史年度取得了较好的收益。通过上述药品批件及资产转移，坪山制药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导致大幅增值。

23、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坪山制药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分别为 133%、13%、15%、16%、18%，预测销售费用率均为 1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1%、28%）。请你公司：1）结合坪山制药 2016 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坪山制药预测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销售费用率的依据以及合理性。2）结合坪山制药的产能情况、生产计划、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坪山制药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

入增长速度以及销售费用率的依据，并说明上述指标的选取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坪山制药预测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销售费用率的依据以及合理性

（一）2016 年 1-4 月坪山制药营业收入及销售费用情况

2016 年 1-4 月，坪山制药销售收入与销售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坪山制药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876.01	2,933.96	12,698.10	10,173.69
销售费用	959.96	911.79	3,509.34	4,127.43
销售费用率	12.19%	31.08%	27.64%	40.57%

如上表所示，2016 年 1-4 月，坪山制药营业收入为 7,876.01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168.44%；坪山制药销售费用为 959.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19%，基本符合评估的预测值。

（二）坪山制药预测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和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分析

1、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合理性分析

对坪山制药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以坪山制药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药品行业状况，坪山制药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等综合分析预测。

在 2015 年 8 月致君制药向坪山制药转移资产包之前，坪山制药的主要产品包括健儿清解液、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百安洗液、青柏洁身洗液、冠心丹参胶囊、妇科调经颗粒、乳核内消液、咳特灵胶囊、糖尿乐胶囊、维 C 银翘片（薄膜衣片）、复方丹参片（薄膜衣片）、生脉颗粒（党参方）等，资产包转移之后，坪山制药的主要产品增加了迪根（双氯芬酸钠缓释片）、锐力达（阿奇霉素分散片）、达美清（双分伪麻胶囊）、联邦止咳露、联力舒坦（氨溴索）等。2012 年至 2015 年，上述产品的营业收入及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9月	2015年 10-12月 (预测)	2016年 (预测)
健儿清解液	5,016.88	5,335.43	4,982.62	3,190.91	828.15	3,905.14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1,205.74	2,043.52	2,092.14	1,288.58	561.70	2,570.79
百安洗液	889.97	1,504.85	1,851.43	1,390.31	415.08	2,238.25
青柏洁身洗液	324.57	291.87	186.31	121.12	27.53	180.00
冠心丹参胶囊	605.20	737.61	814.65	710.72	197.88	1,216.50
妇科调经颗粒	52.76	126.38	120.89	91.09	48.34	182.80
乳核内消液	34.52	32.61	46.45	23.76	7.95	0.00
咳特灵胶囊	0.74	0.54	5.87	6.48	3.08	0.00
糖尿乐胶囊	18.79	17.68	20.72	17.39	6.39	21.54
维C银翘片(薄膜衣片)	7.03	7.05	5.69	0.00	0.00	0.00
复方丹参片(薄膜衣片)	2.34	1.90	0.00	0.00	0.00	0.00
生脉颗粒(党参方)	0.00	0.00	0.00	1.46	0.57	0.00
迪根(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0.00	0.00	0.00	0.00	3,391.24	14,998.50
锐力达(阿奇霉素分散片)	0.00	0.00	0.00	0.00	8.68	214.53
达美清(双分伪麻胶囊)	0.00	0.00	0.00	0.00	0.00	33.40
联邦止咳露	0.00	0.00	0.00	0.00	0.00	551.79
联力舒坦(氨溴索)	0.00	0.00	0.00	0.00	297.43	3,445.69
加工收入	54.64	49.08	46.91	37.54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24.71	0.00
合计	8,213.20	10,148.52	10,173.69	6,879.37	5,818.73	29,558.93

根据上表数据，对于资产包转入之前坪山制药已在生产的产品，主要在历史业绩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状况、企业规划等因素综合进行2016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对于划入坪山制药资产包中的产品，因其在2015年之前在致君制药生产并销售，故对坪山制药2016年收入的预测是参考了致君制药历史年度生产及市场销售情况，并根据坪山制药的药品生产线生产能力、及市场需求情况确定。

由于资产包中的产品系坪山制药的新增品种，自2015年底才开始进行生产，且其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5年10-12月，新增品种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

63.97%)，从而导致坪山制药 2016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较之前年度有大幅度的增长。

2、2016 年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分析

坪山制药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广告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杂费、保险费、市场开发费、会议费等。2012 年至 2015 年，坪山制药的销售费用及 2016 年预测销售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0-12 月 (预测)	2016 年 (预测)
职工工资	259.62	191.21	220.57	154.28	66.29	275.08
折旧	1.53	0.97	0.21	0.02	0.04	0.15
租赁费	-	-	-	-	50.70	-
广告宣传费	399.48	756.88	420.68	240.29	50.98	650.00
差旅费	751.49	1,013.88	860.55	470.73	318.50	710.00
业务招待费	-	-	-	37.98	19.00	50.00
运杂费	459.86	570.73	632.58	376.90	273.10	500.00
保险费	-	-	-	-	-	50.00
市场开发费		306.33	454.46	259.00	130.82	400.00
会议费			320.00	321.00	74.00	415.00
其他	1,886.70	1,561.02	1,168.38	407.97	236.89	219.93
合计	3,805.68	4,451.03	4,127.43	2,288.74	1,220.32	3,270.16

根据上表数据，坪山制药 2016 年销售费用的预测基本基于历史销售费用情况综合得出，尽管 2015 年末资产包的转入使得坪山制药新增若干药品品种，但由于坪山制药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新增的药品品种可利用原有的销售渠道和人力资源进行销售，这种协同效应的存在使得坪山制药 2016 年销售费用并未随着营业收入而增长。因此，随着 2016 年坪山制药预测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预测销售费用率较历史年度有所下降。

二、结合坪山制药的产能情况、生产计划、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坪山制药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以及销售费用率的依据，并说明上述指标的选取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

(一) 坪山制药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坪山制药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项目	百安洗液 100ml	健儿清解 液 100ml	小儿清热 止咳口服 液 120ml	健儿清解 液 10ml	冠心丹参胶 囊 0.3g
		万瓶	万瓶	万盒	万盒	万瓶
2016年 1-4月	产能	333.33	833.33	833.33	250	166.67
	产量	84.88	62.53	116.35	43.93	37.32
2015年	产能	600	450	450	225	600
	产量	387.82	223.32	213.33	124.91	387.82
2014年	产能	300	450	450	375	300
	产量	239.82	274.73	252.01	185.26	239.82

(二) 坪山制药生产计划

坪山制药 2016 年主要产品的生产计划具体如下：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计划产量
			万支/瓶/粒
口服液	健儿清解液	10ml*10支*60盒(OTC甲类)	2,325
	健儿清解液	10ml*6支*100盒(OTC甲类)	93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10ml*10支*60盒(OTC甲类)	82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10ml*6支*100盒(OTC甲类)	398
小计			2,898
合剂	健儿清解液	100ml*1瓶*10盒*12中包装	230
	健儿清解液	100ml*1瓶*10盒*12中包装(OTC)	50
	健儿清解液	120ml*1瓶*10盒*12中包装	107
	健儿清解液	120ml*1瓶*10盒*12中包装(OTC)	16
	健儿清解液	160ml*1瓶*10盒*8中盒	20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100ml*1瓶*10盒*12中包装(OTC甲类)	95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120ml*1瓶*10盒*12中包装(OTC甲类)	338
小计			854
洗剂	青柏洁身洗液	200ml*1瓶*60瓶(OTC甲类)	6
	青柏洁身洗液	200ml*1瓶*50瓶(OTC甲类)	9
	百安洗液	100ml*1瓶*60瓶	350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计划产量
			万支/瓶/粒
小计			365
胶囊剂	冠心丹参胶囊	0.3g*60粒*1瓶*10盒*24中包装	9,000
	糖尿乐胶囊	0.3g*30粒*1瓶*10盒*24中盒	150
小计			9,150
颗粒剂	妇科调经颗粒	4g*9袋*120盒（OTC乙类）	299
	妇科调经颗粒	6g*9袋*120盒（OTC乙类）	36
	妇科调经颗粒	14g*9袋*60盒（OTC乙类）	25
小计			360
西药液体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100ml:0.3g*120瓶	750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100ml:0.6g*120瓶	125
	愈酚伪麻待因口服溶液	60ml*120瓶	-
	愈酚伪麻待因口服溶液	100ml*120瓶	-
	愈酚伪麻待因口服溶液	120ml*120瓶	-
	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	120ml*120瓶	23
	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	60ml*120瓶	3
小计			901
西药固体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0.1g*12片*480小盒	46,176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0.1g*10片*480小盒	8,840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0.1g*24片*480小盒	5,616
	阿奇霉素分散片	0.25g*6片*400小盒	600
	双分伪麻胶囊	复方*12粒*240小盒	816
	双分伪麻胶囊	复方*10粒*240小盒（PGT）	302
	双分伪麻胶囊	复方*20粒*120小盒（PGT）	281
小计			62,631

（三）坪山制药核心竞争力

详见本反馈回复第 22 问之“一、坪山制药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之“3、坪山制药核心竞争力”。

（四）坪山制药市场竞争情况

坪山制药专注于儿科、妇科和中老年领域的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坪山制药主要品种包括双氯芬酸钠缓释片、复方磷酸可待因、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健儿清解液、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百安洗液等。

坪山制药上述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均在前列。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主要生产厂商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坪山制药、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德州德药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华新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磷酸可待因	坪山制药、香港奥美制药厂、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坪山制药、江西钟山药业有限公司
健儿清解液	坪山制药、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等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坪山制药、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郑州市协和制药厂
百安洗液	坪山制药

（五）2016年至2020年坪山制药营业收入及销售费用的预测依据

1、营业收入的预测

2016年-2020年，坪山制药各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健儿清解液	3,905.14	4,295.65	4,725.22	5,434.00	6,249.10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2,570.79	2,827.87	3,110.66	3,577.26	4,006.53
百安洗液	2,238.25	2,435.80	3,333.20	4,358.80	5,128.00
青柏洁身洗液	180.00	198.00	217.80	239.58	263.54
冠心丹参胶囊	1,216.50	1,338.15	1,605.78	1,926.94	2,312.32
妇科调经颗粒	182.80	201.08	221.19	243.31	267.64
乳核内消液	-	-	-	-	-
咳特灵胶囊	-	-	-	-	-
糖尿乐胶囊	21.54	23.69	26.06	28.67	31.54
生脉颗粒（党参方）	-	-	-	-	-
迪根（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14,998.50	15,523.20	17,819.20	20,493.00	25,032.00
锐力达（阿奇霉素分散片）	214.53	255.29	331.88	431.44	517.73

分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达美清（双分伪麻胶囊）	33.40	192.05	249.67	299.60	389.48
联邦止咳露	551.79	1,100.00	1,331.00	1,464.10	1,610.51
联力舒坦（氨溴索）	3,445.69	4,383.71	4,822.08	5,304.28	5,834.71
西替利	-	671.52	705.09	740.35	777.36
联力克	-	82.08	90.29	99.32	109.25
其他	-	-	-	-	-
合计	29,558.93	33,528.09	38,589.11	44,640.64	52,529.71

2016年-2020年坪山制药各主要产品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合理性分析具

体如下：

分类	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					合理性解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健儿清解液	-2.83%	10.00%	10.00%	15.00%	15.00%	作为传统产品，根据市场情况谨慎预测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38.94%	10.00%	10.00%	15.00%	12.00%	由于2015年调整市场渠道，收入有所下降，2016年市场会扩大，因此在2015年基数降低的情况下，2016年的增长幅度大，后续根据市场情况谨慎预测
百安洗液	23.98%	8.83%	36.84%	30.77%	17.65%	该产品2017年后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是2012年至2014年增幅79%-23%，2015年因生产线搬迁的影响约有下降，2016年虽受搬迁影响仍按上年幅度增长，2017年增长幅度不大，2018年后企业要加大该品种的市场投入力度，故后期增长幅度较大。
青柏洁身洗液	21.09%	10.00%	10.00%	10.00%	10.00%	该产品销量较小，2015年调整渠道，销售收入减少，2016年收入较2015年有较大的一个提高，后续根据市场情况谨慎预测
冠心丹参胶囊	33.89%	10.00%	20.00%	20.00%	20.00%	该品种2016年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市场开发，调整销售渠道
妇科调经颗粒	31.11%	10.00%	10.00%	10.00%	10.00%	整体销售基数较低，在2016年预计增长幅度比较大

分类	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					合理性解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糖尿乐胶囊	-9.42%	9.98%	10.00%	10.02%	10.01%	整体销售基数较低，未做任何销售推广，后续根据市场情况谨慎预测
迪根（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342.27%	3.50%	14.79%	15.01%	22.15%	为在致君制药转移资产包中的药品批件产品，2015年8月才转移到坪山制药生产销售，因此2016年增长幅度大。该产品为市场畅销产品，未来市场需求较大
锐力达（阿奇霉素分散片）	2,371.54%	19.00%	30.00%	30.00%	20.00%	为在致君制药转移资产包中的药品批件产品，2015年8月才转移到坪山制药生产销售，因此2016年增长幅度大。该产品为市场畅销产品，未来市场需求较大
达美清（双分伪麻胶囊）	-	475.00%	30.00%	20.00%	30.00%	为在致君制药转移资产包中的药品批件产品，2015年8月才转移到坪山制药生产销售，2016年受搬迁影响，会对产量有影响，导致2016年基数较低，因此2017年增长幅度较大。该产品为市场畅销产品，未来市场需求较大
联邦止咳露	-	99.35%	21.00%	10.00%	10.00%	为致君制药转移资产包中的药品批件产品，2016年受搬迁影响，会对产量有影响，故2017年生产销售增长幅度较大
联力舒坦（氨溴索）	1,058.49%	27.22%	10.00%	10.00%	10.00%	自2015年致君制药向坪山制药转移资产包后生产的新品种，2016年较2015年产量有显著大幅增长，故2016年增长率较高
西替利	-	-	5.00%	5.00%	5.00%	后期新品种，谨慎预测
联力克	-	-	10.00%	10.00%	10.00%	后期新品种，谨慎预测
合计	133.47%	13.43%	15.09%	15.68%	17.67%	-

根据上述解释，坪山制药2016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的预测符合谨慎性的要求。

2、销售费用的预测

2016年-2020年，坪山制药销售费用的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工资	275.08	280.58	286.19	291.92	297.76
折旧	0.15	0.16	0.16	0.16	0.17
租赁费	-	-	-	-	-
广告宣传费	650.00	650.00	700.00	800.00	900.00
差旅费	710.00	850.00	910.00	1,050.00	1,500.00
业务招待费	50.00	50.00	60.00	65.00	70.00
运杂费	500.00	500.00	600.00	560.00	700.00
保险费	50.00	60.00	70.00	70.00	50.00
市场开发费	400.00	420.00	600.00	750.00	800.00
会议费	415.00	500.00	550.00	580.00	680.00
其他	219.93	389.91	499.90	649.89	689.89
销售费用合计	3,270.16	3,700.65	4,276.25	4,816.97	5,687.81
营业收入预测	29,558.93	33,528.09	38,589.11	44,640.64	52,529.71
销售费用率	11.06%	11.04%	11.08%	10.79%	10.83%

上述销售费用中，职工工资主要根据坪山制药现行的工资制度及五险一金缴纳政策及比率综合进行预测。对于广告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市场开发费、会议费等支出，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和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情况综合进行预测，未来年度销售费用率整体保持在 11%左右，基本能够符合坪山制药未来销售费用的支出情况。

根据上述解释，坪山制药 2016 年至 2020 年销售费用率的预测符合谨慎性的要求。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之“（四）坪山制药 51%股权评估值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坪山制药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数据、产能情况、生产计划、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本次交易对 2016-2020 年的营业收入、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且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指标以及销售费用率指标的选取符合谨慎性的要求。

五、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对于坪山制药未来年度收益预测，是基于国药集团内部资源整合计划以及坪山制药历年年度经营情况，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产品、产能变化情况，资源整合计划执行情况综合分析判断进行的，相关预测依据较为充分，相关预测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24、申请材料显示，国工有限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余额为 4,709.11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20.86%，主要系 2014 年起国工有限的销售政策发生变化，此前通过国药工业进行销售的产品转为自行销售。因此，此前国工有限预收国药工业的货款性质发生变化，转为其他应付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收货款尚未处理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预收货款尚未处理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013 年初，国工有限与股东国药工业达成协议，国工有限所生产的产品均销售至国药工业，由国药工业对外进行销售。2013 年末，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国工有限经营效率，国药工业对国工有限的经营战略和销售方针进行了调整：国工有限向国药工业的销售量将陆续减少，客户直接从国工有限进行采购。2015 年初，国工有限与国药工业的购销关系正式结束。

在上述安排的过渡期间，国工有限仍按照与国药工业的约定相应预收货款。在国工有限与国药工业的购销关系于 2015 年初正式结束后，上述尚未发货的合同所对应的预收货款的款项性质发生改变。鉴于国工有限为国药工业的全资子公司，国药工业经与国工有限协商，同意国工有限将该预收货款直接转为向国药工

业的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5 年末，从预收款项转入的金额为 1,115.00 万元，该类其他应付款尚未清理。

自 2016 年开始，国工有限开始清偿上述其他应付款。截止 2016 年 4 月末，国工有限已归还国药工业上述其他应付款 898.00 万元。国工有限已制订剩余应付款的清偿计划，并争取尽快完成清理。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七）国工有限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工有限因销售方针调整，导致原有的预收国药工业货款的款项性质发生改变，将该预收货款直接转为向国药工业的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6 年 4 月末，上述其他应付款已清理多数，国工有限已制订剩余应付款的清偿计划，并争取尽快完成清理。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天职国际认为：国工有限预收国药工业的货款性质随着销售政策的调整而发生变化，从预收款项转入其他应付款是合理的。

25、申请材料显示，国工有限主营产品为麻醉镇痛类产品，2014 年、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1%、44.55%。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产品毛利率情况、国工有限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国工有限在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工有限在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合理性

（一）同行业可比产品毛利率情况

麻醉镇痛类产品和心脑血管类产品是国工有限的主要毛利来源。其中，麻醉镇痛类产品包含阿片粉原料药、复方甘草片等化药，心脑血管类产品主要包含硝苯地平片和吲达帕胺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国工有限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81%、44.55%及46.94%。

基于公开资料所进行的统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版）》划分为C27（医药制造业）的上市公司中，与国工有限所生产销售的麻醉镇痛类原料药或化药、心脑血管类化药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共有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根据Wind资讯统计的财务信息，上述可比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涉产品类型	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2014年
000597.SZ	东北制药	麻醉镇痛类	26.53%	32.03%	31.53%
600079.SH	人福医药	麻醉镇痛类	36.35%	36.17%	41.33%
002262.SZ	恩华药业	麻醉镇痛类	41.88%	44.33%	39.73%
002332.SZ	仙琚制药	麻醉镇痛类	43.72%	45.67%	38.67%
600420.SH	现代制药	心脑血管类	49.36%	51.47%	46.38%
002393.SZ	力生制药	心脑血管类	55.28%	54.46%	55.14%
600062.SH	华润双鹤	心脑血管类	51.87%	49.33%	48.47%
600521.SH	华海药业	心脑血管类	49.22%	45.82%	44.68%
平均值			44.28%	44.91%	43.24%
国工有限			46.94%*	44.55%	43.81%

注：本次交易中，国工有限2016年1-4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此处用国工有限2016年1-4月综合毛利率近似代替其2016年1-3月综合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国工有限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二）市场竞争状况及国工有限核心竞争力

1、麻醉镇痛类产品市场竞争状况及国工有限核心竞争力

麻醉镇痛类、心脑血管类产品是国工有限的主要毛利来源。国工有限主要生产的麻醉镇痛类产品包括阿片粉原料药、盐酸麻黄素（分装）原料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心脑血管类产品包括硝苯地平片和吲达帕胺片等。

(1) 麻醉镇痛类药品系严格管控市场，市场参与者少，竞争度不高

麻醉镇痛剂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连续使用、滥用或者不合理使用，易产生身体依赖性和精神依赖性并形成瘾癖，因此麻醉镇痛剂受到国家严格管控。国家食药局规定：1、麻醉药品主要品种原料药同品种定点生产企业 1-2 家；2、麻醉药品主要品种单方制剂同品种（含不同规格）定点生产企业 1-3 家；3、含麻醉药品主要品种的复方制剂同品种（含不同规格）定点生产企业 1-7 家。生产企业需要在每年 10 月底前向省级食药局报生产计划，国家食药局次年 1 月 20 日之前批复计划。

同时，此类药品实行政府定价，药品出厂价格和批发价格由政府统一制定，全国零售价格也将逐步统一。因此，我国麻醉和精神药品市场是一个控制型的市场，药品从研发、生产、销售、流通都受国家计划的高度管控，市场竞争强度相对较低，市场参与者集中。

国工有限旗下麻醉镇痛类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如下表所示：

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生产厂商
麻醉镇痛类药品（原料药）	阿片粉、磷酸可待因等	国工有限、青海制药厂、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等
麻醉镇痛类药品（制剂）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博那痛、安度芬、可普芬等	国工有限、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制药厂、安徽永生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国工有限麻醉镇痛类产品具有完善的产品业务线

国工有限凭借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的优势，一直专注于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领域的研发，现拥有廊坊、牛栏山和顺义三个生产基地，具有较为完整的麻醉药品产品线。国工有限在多个麻醉原料药、麻醉制剂产品上垄断生产，市场地位突出。

(3) 国工有限作为定点生产经营单位，麻醉镇痛类市场地位较高

目前，国工有限麻醉镇痛类产品主要为麻药原料药阿片粉及含麻类普药复方甘草片、博那痛、安度芬和可普芬等 4 个品种。我国目前只有两家制造厂家生产阿片粉原料药，国工有限为其中之一。根据国家食药局下发的《2015 年复方甘

草片（含片）用罂粟果提取物粉需用计划》，2015 年国工有限承担约全国一半以上复方甘草片厂家的原料供应工作。

此外，根据中国化学制药协会的 2015 年统计数据，国工有限生产全国总量 50%磷酸可待因原料药、36%的氨酚待因口服制剂，复方甘草片、博那痛在管控类药品行业中排名第一。此外，国工有限自主研发的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和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成为国内仅有的 3 家生产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心脑血管类产品市场竞争状况及国工有限的核心竞争力

（1）国工有限心脑血管类产品所属细分市场发展成熟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一直是全球医药市场的前三大用药品种，在我国心脑血管药物市场规模仅次于抗感染，位居市场第二位。在我国，心脑血管类产品主要分为抗高血压药物、降脂类药物及血液调节剂药物三类。根据 Wind 资讯统计的信息，其中抗高血压药物、降血脂药物及血液调节剂共占据近 95%的份额。

国工有限心脑血管类产品主要为硝苯地平片和吲达帕胺片。硝苯地平片和吲达帕胺片作为成熟、用量大的临床常用品种，近年来在临床销售中销售稳定，消费群体多为价格敏感患者。其中，硝苯地平片的生产厂商较多，主要生产企业为现代制药、国工有限、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德药制药有限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吲达帕胺片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生产企业为国工有限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制药企业。

（2）国工有限相关产品市场声誉良好，近年来不断延伸销售网络

硝苯地平片和吲达帕胺片均属于常用降压药，疗效确切。国工有限作为有多年生产经验的市场主要生产企业，已经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广泛的认可度，具有稳定的销售群体。此外，由于硝苯地平片和吲达帕胺片市场高度成熟、消费群体多为对价格敏感的患者，国工有限近年来调整客户结构，向二级以上医院的销售渗透，大力下沉至基层医院销售渠道，不断挖掘业绩增长空间并取得一定效果。

（三）报告期内国工有限综合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麻醉镇痛类产品市场呈现“严管控，低竞争”格局。国工有限作为具备麻醉镇痛类相关产品生产资质的企业，具有完整的生产业务线，产品市场地位较高，近年来经营状况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心脑血管类产品所属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国工有限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销售网络。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国工有限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位于合理范围内。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七）国工有限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工有限的毛利主要来源为麻醉镇痛类产品以及心脑血管类产品。其中，麻醉镇痛类系管制类药品，国工有限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心脑血管类产品所属市场发展成熟，国工有限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销售网络。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国工有限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位于合理范围之内。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天职国际认为：麻醉镇痛类药品属于国家严格管控产品，市场参与者少，竞争度不高，国工有限具有完善的产品业务线、良好的市场声誉和销售网络、定点生产经营单位等核心竞争力，在麻醉镇痛类药品行业中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国工有限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位于合理范围之内。国工有限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综合毛利率是合理的。

26、申请材料显示，国药威奇达 2015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35.5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015 年末，国药威奇达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35.53 万元，主要系国药威奇达向海外客户 Carbon Tree Emission Management Pvt. Ltd.（以下简称“Carbon Tree”）以及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药业”）销售产品所形成的应收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净额
Carbon Tree	1,188.44	118.84	1,069.60
华民药业	47.09	14.13	32.96
合计	1,235.53	132.97	1,102.56

（一）Carbon Tree 所涉及的应收账款

2014 年，国药威奇达向 Carbon Tree 发货后，该客户宣布实施重组并暂缓现金流支出事项，故货款支付延迟。截至 2015 年末，所涉货款账面余额 1,188.44 万元，账龄已超过一年。国药威奇达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Carbon Tree 与国药威奇达具有多年业务合作关系，回款记录良好。在与国药威奇达的过往合作中，从未发生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形。2016 年，国药威奇达已就上述应收账款与 Carbon Tree 进行充分协商，争取尽早收回上述货款。

（二）华民药业所涉及的应收账款

2013 年，国药威奇达向华民药业销售 7-ACA 产品，由于双方对产品检验标准上存在差异，故未予以结算。国药威奇达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国药威奇达已就该问题与华民药业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华民药业将尽快支付上述货款。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八）国药威奇达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药威奇达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为 Carbon Tree 及华民药业应支付的货款。因经营原因导致两家客户未及时支付货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国药威奇达已与 Carbon Tree 及华民药业充分沟通，对方将尽快支付上述货款。国药威奇达上述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具有合理性。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天职国际认为：国药威奇达应收 Carbon Tree6-APA、华民药业 7—ACA 的销售货款，因经营原因而导致未及时与国药威奇达进行结清。国药威奇达上述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具有合理性。

27、申请材料显示，国药威奇达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19,777.27 万元，同比增长 4,259.32%，增长原因主要系国药威奇达调整 2016 年销售政策，提前预收 2016 年部分预计销售的预付款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国药威奇达调整 2016 年销售政策的原因。2) 国药威奇达提前预收销售款的原因以及合理性。3) 提前预收销售款对国药威奇达销售毛利率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药威奇达调整 2016 年销售政策的原因

2015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均面临增长放缓的压力，医药行业运行增速进一步放缓。在资金流压力较大的行业环境下，国药威奇达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开展了“减少应收款”专项工作，通过调整销售政策，由原赊销方式改为先预收再发货，在适应市场和不同的客户需求的同时，强化运营效率考核，加强公司运营资金的统筹管理，有效提高资金的运营效率。

二、国药威奇达提前预收销售款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国药威奇达调整销售政策，系对市场行情变化所作出的积极应对。通过变赊销为预收货款后再发货，国药威奇达降低了企业现金流负担，同时削减了企业应收账款增长趋势，从而降低了企业因客户赊销而面临的信用风险。因此，2015年国药威奇达提前预收销售款具有合理性。

三、提前预收销售款对国药威奇达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国药威奇达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国药威奇达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86%、19.19%及19.96%。2015年，因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及成本控制取得效果，国药威奇达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提升；2016年1-4月，国药威奇达综合毛利率亦保持稳定。

（二）预收销售款未对国药威奇达销售毛利率造成影响

国药威奇达积极应对市场行情变化，对2016年销售政策进行调整并预收销售款，旨在提升国药威奇达的经营效率，挖掘业绩增长潜力。销售政策调整后，国药威奇达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没有发生变化，也未在原基础上新增或改变商业折扣等可能对销售毛利率造成影响的因素。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八）国药威奇达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药威奇达调整2016年销售政策，系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加强运营资金统筹管理的选择，能够有效降低企业因客户赊销而面临的信用风险。因此，2015年国药威奇达提前预收销售款具有合理性。

本次销售政策调整后，国药威奇达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没有发生变化，也未在原基础上新增或改变商业折扣等可能对销售毛利率造成影响的因素。因此，销售政策调整导致的预收销售款未对国药威奇达毛利率造成影响。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天职国际认为：2015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均面临增长放缓的压力，医药行业运行增速进一步放缓，在资金流压力较大的行业环境下，国药威奇达为了加固及扩大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同时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坏账风险，对包括国药工业等在内的部分客户提前预收货款，以降低赊销带来的信用风险。国药威奇达提前预收销售款是合理的。

本次销售政策调整后，国药威奇达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没有发生变化，也未在原基础上新增或改变商业折扣等可能对销售毛利率造成影响的因素。因此，销售政策调整导致的预收销售款未对国药威奇达毛利率造成影响。

28、申请材料显示，国药威奇达 2015 年末总资产为 584,805.21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8,404.63 万元，总资产收益率 3.15%；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4.25%，负债合计 434,219.1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2,000 万元，应付票据 55,832.37 万元（同比增长 7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00 万元，长期借款 179,438 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51；2014 年、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86%、19.19%；国药威奇达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20 万元、95,598 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国药工业持有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账面价值为 118,386.23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57,951.69 万元，增值率为 117.89%。请你公司：1）结合国药威奇达上述财务数据、国药威奇达主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国药威奇达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结合国药威奇达的流动性情况，补充披露流动性风险。3）结合国药威奇达的经营状况、流动性状况，补

充披露国药威奇达评估增值率的原因以及合理性。4) 结合国药威奇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补充披露国药威奇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国药威奇达上述财务数据、国药威奇达主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国药威奇达的必要性, 对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一) 国药威奇达主营产品竞争力较强, 市场地位较高

国药威奇达具有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终端制剂产品的完整抗生素产业链, 是国内抗生素大宗原料药行业发展较快的制药企业。报告期内, 国药威奇达主营产品为 7-ACA、6-APA、阿莫西林、青霉素工业盐、克拉维酸钾系列产品等, 均采用国内领先的技术生产, 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健康网 (www.healthoo.com) 数据统计, 国药威奇达 7-ACA 销量位居 2014 年全国市场第二位, 市场份额为 23%; 6-APA 销量居于 2014 年全国市场第二位, 市场份额为 22.4%; 阿莫西林原料药销量居于 2014 年全国市场第二位, 市场份额为 18%; 青霉素工业盐、克拉维酸钾系列产品 2014 年销量位居市场前列, 市场份额分别为 11.0% 及 47%。此外, 国药威奇达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 产品销售覆盖美国、土耳其、西班牙、俄罗斯、以色列、印度、约旦、墨西哥、巴西、韩国、印尼、巴基斯坦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 收购国药威奇达将有助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国药威奇达的部分头孢、青霉素类抗感染制剂产品与现代制药原有业务, 以及本次拟置入现代制药的致君制药、汕头金石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由现代制药收购国药威奇达, 将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国药集团其他下属企业间在头孢类抗感染制剂产品上的同业竞争问题, 履行国药集团的有关承诺。

(三) 国药威奇达将对现代制药现有产品线进行有益补充, 形成协同效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现代制药收购国药威奇达有助于现代制药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完善产品布局、增强研发实力、形成上下游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国药威奇达作为国内头孢类、青霉素类中间体、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为现代制药原有抗感染药制剂业务，以及本次拟置入现代制药的致君制药、汕头金石地抗感染药制剂业务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药来源，通过实质性的业务整合，贯通上下游一体的抗感染药物全产业链，进一步降低重组后现代制药的生产成本，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制药抗感染制剂业务的产品线进一步丰富，销售规模显著增加，提升了企业的品牌价值和议价能力。国药威奇达的抗感染药制剂业务，与现代制药及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的抗感染制剂业务将实施营销资源整合，在原隶属于不同主体的企业间建立起有效的营销协同，实现营销网络的整合，提升营销效率，降低营销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四）2015 年以来国药威奇达已摆脱限抗政策的不利影响，经营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国药威奇达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2,154.43	345,924.48	363,187.01
利润总额	5,940.17	22,174.15	10,021.59
净利润	4,857.70	18,404.63	9,930.55
综合毛利率	19.96%	19.19%	15.86%
总资产收益率	-	3.15%	1.64%
净资产收益率	-	12.22%	7.51%

2012 年，为控制抗生素滥用问题，卫生部颁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抗细菌药物实行分级管理，将其分为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受上述限用抗生素政策的影响，抗生素市场整体处于低迷态势。

2014 年下半年，抗生素市场行情好转，抗感染类药物销量增加。同年，国药威奇达积极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加强成本管控、强化客户管理，并在 2015 年

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推动资产收益水平上升。其中，综合毛利率提升 3.33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提升 1.51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4.71 个百分点。

2016 年以来，国药威奇达继续通过 1) 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2) 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贷款结构；3) 严控各项费用、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等措施，确保业绩在 2015 年度的基础上继续稳定增长。随着我国医疗保障覆盖面的扩展、就诊率的提高、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与新农合政策的全面推进，抗感染药物作为基础用药，未来仍有平稳增长的空间。因此，国药威奇达业绩具有继续挖掘的潜力，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可期。

(五) 报告期内国药威奇达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资金流压力有所缓解，流动性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国药威奇达主要负债科目及部分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6 年 4 月末	2015 年/ 2015 年末	2014 年/ 2014 年末
流动性负债	192,682.81	223,854.20	320,448.49
其中：短期借款（万元）	65,703.33	42,000.00	72,317.11
应付票据（万元）	20,789.58	55,832.37	31,993.26
应付账款（万元）	30,822.73	27,150.28	41,21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万元）	37,600.00	54,700.00	44,900.00
非流动性负债（万元）	245,074.72	210,364.96	151,774.98
其中：长期借款（万元）	217,680.00	179,438.00	104,3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451.80	95,598.58	32,220.10
资产负债率	73.80%	74.25%	78.13%
流动比率	0.97	0.76	0.61
速动比率	0.76	0.51	0.48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国药威奇达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0 年以来因生产设备更新升级所需，国药威奇达作为非上市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措债务资金，导致其资产负债率上升至较高水平。

2014 年以来，国药威奇达为降低债务风险，一方面加强资金管理，多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大力开展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完善存货管理，严控费用支出，以经营资金逐步归还负债，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至 2016 年 4 月末，国药威奇达资产负债率已由 2014 年末的 78.13% 回落至 73.80%。

2、报告期内国药威奇达资金流压力有所缓解，流动性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国药威奇达加强债务管理，适当增加长期负债以优化债务结构，大力提升企业流动性。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国药威奇达主要流动性负债较 2014 年末均有所降低，其中短期借款降低 9.15%，应付票据降低 35.02%，应付账款降低 25.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降低 16.26%；非流动性负债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国药威奇达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上升 108.57%。

通过上述措施，国药威奇达流动性指标较 2014 年末均有所改善，其中流动比率由 0.61 上升至 0.97，速动比率由 0.48 上升至 0.76，流动性风险显著下降。

此外，2015 年国药威奇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资金流状况较好，主要系国药威奇达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多渠道实现资金回笼；2016 年 1-4 月，国药威奇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根据国药威奇达整体资金运营安排，应收票据未做大规模贴现所致。

（六）对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国药威奇达头孢类、青霉素类原料药、中间体等产品生产技术先进，市场占有率高，销售收入稳定且存在一定上升空间，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国药威奇达注入现代制药后，将有利于解决国药集团内同业竞争的问题，有利于发挥头孢类、青霉素类产品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的积极效应，使上市公司获得较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最终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依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并完成国资委备案程序，独立董事及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收购国药威奇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收购国药威奇达有助规避同业竞争，打造化药资产平台，国药威奇达旗下产品业务线也将对现代制药现有产品进行有益补充，形成协同效应。2015年以来，国药威奇达已摆脱限抗政策的不利影响，经营持续向好；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资金流压力有所缓解，流动性有所改善。综上，国药威奇达未来的盈利能力及经营能力具备持续性。因此，现代制药收购国药威奇达100%股权整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三、结合国药威奇达的流动性情况，补充披露流动性风险

（一）国药威奇达报告期内流动性指标

报告期内，国药威奇达各项流动性指标如下：

流动性指标	2016年1-4月 /2016年4月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流动资产/总资产	31.46%	29.15%	32.52%
流动负债/总负债	44.02%	51.55%	67.86%
流动比率	0.97	0.76	0.61
速动比率	0.76	0.51	0.48

报告期内，国药威奇达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接近50%但逐年下降，表明短期债务压力有所缓解；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提升，但仍小于1。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国药威奇达流动性有所改善，但仍存在流动性风险。若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国药威奇达不能有效并充分关注日常经营中的现金流管理，或因市场行情变化导致应收款项回款压力较大，或银行授信政策发生变化，则国药威奇达可能出现资金无法正常周转的流动性风险。

四、结合国药威奇达的经营状况、流动性状况，补充披露国药威奇达评估增值率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账面价值为 118,386.23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57,951.69 万元，增值率为 117.89%。

（一）国药威奇达经营状况持续向好，较强的产品竞争力成为未来现金流的重要保障

2015 年以来，国药威奇达逐步摆脱限抗政策的不利影响，经营状况明显好转。国药威奇达的产品包括 7-ACA、6-APA、阿莫西林、青霉素工业盐、克拉维酸钾系列，均具有雄厚的竞争实力。其中 7-ACA、6-APA 为生产青霉素类、头孢类抗生素所必须的重要中间体，克拉维酸钾等品种因其优良特性逐渐成为当前抗生素市场的主流品种，代表了抗生素新一轮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抗生素市场刚性需求的进一步复苏，预计未来国药威奇达产品将成为稳定的现金流来源。

（二）报告期内流动性有所改善，预计国药威奇达将延续稳健发展的势头

报告期内，国药威奇达加强资金管理，大力开展应收账款的汇款工作；优化贷款结构，多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严控各项费用，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至 2016 年 4 月末，国药威奇达流动性有所改善，其资产负债率、主要流动负债规模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随着上述管理政策的继续施行，预计国药威奇达将延续持续、稳健发展的势头。

（三）国药威奇达的评估增值率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国药威奇达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反应企业各项资产综合获利能力的评估方法，一定程度上将企业未来年度价值创造能力、盈利能力反映在企业价值中。

如上所述，国药威奇达已逐步摆脱限抗政策的不利影响，经营状况明显好转，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为未来现金流提供充分保障；报告期内国药威奇达流动性有所改善，预计将延续持续、稳健发展的势头。因此，国药威奇达未来实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较大，本次评估增值率合理。

五、结合国药威奇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补充披露国药威奇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国药威奇达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流动性指标	2016年1-4月 /2016年4月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451.80	95,598.58	32,220.10
资产负债率	73.80%	74.25%	78.13%
流动比率	0.97	0.76	0.61

2015年，国药威奇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国药威奇达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多渠道实现资金回笼。在降低应收款项、回笼经营性资金的同时，国药威奇达对外偿还借款，推动2015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有所上升。

2016年1-4月，国药威奇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根据国药威奇达整体资金运营安排，应收票据未做大规模贴现所致。同期，国药威奇达在继续加强应收款项回款工作的同时压缩流动负债规模，适当增加非流动性负债。因负债总额的下降幅度大于资产总额的下降幅度，使得资产负债率继续降低；因流动负债有所下降，推动流动比率有所提升。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八）国药威奇达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第六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之“（八）国药威奇达100%股权评估值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风险”中新增“（十一）标的资产存在流动性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国药威奇达有助规避同业竞争，打造化药资产平台，形成协同效应。2015年以来，国药威奇达已摆脱限抗政策的不利影响，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流动性有所改善，债务结构得到优化，显示国药威奇达未来的盈利能力及经营能力具备持续性。因此，现代制药收购国药威奇达 100% 股权整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报告期内国药威奇达流动性有所改善，但仍存在流动性风险。若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国药威奇达不能有效并充分关注日常经营中的现金流管理，或因市场行情变化导致应收款项回款压力较大，或银行授信政策发生变化，则国药威奇达可能出现资金无法正常周转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国药威奇达经营状况趋势向好，流动性状况有所改善，显示国药威奇达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预计实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较大，故国药威奇达评估增值率合理。

报告期内，国药威奇达积极回笼经营性资金，对外偿还借款，压缩流动负债规模，适当增加非流动性负债，从而推动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流动比率有所提升，具有合理性。

八、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天职国际认为：报告期内，国药威奇达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比率较大，但流动比率每年有所提升。国药威奇达若不提高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现金流管理工作，加强赊销款的催收力度，可能会因市场行情变化而导致无法及时收回应收款项，或受银行授信额度、借款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而无法及时筹措到资金，国药威奇达可能将出现资金无法正常周转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国药威奇达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其比率仍然在 70% 以上，是因为国药威奇达为了提高产能、降低费用，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等，导致资金需求量大，相应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规模较大。国药威奇达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合理的。

2015 年，国药威奇达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措施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率，同时根据资金回笼情况，偿还对外短期借款，适当增加长期借款，从而提升流动比率，降低流动性风险，具有合理性。

九、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根据企业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历史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对未来年度收益进行预测，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相对 2015 年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利润，市盈率为 18 倍，从市盈率倍数看，结合上市公司市盈率倍数，评估结果是谨慎合理的。

29、申请材料显示，汕头金石 2014 年末、2015 年末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061.19 万元、1,045.91 万元，主要系汕头金石剥离子公司时股权受让方应支付汕头金石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背景。2) 未核销的原因以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背景

1993 年，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汕头金石前身）与汕头经济特区华茵生物工程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汕头金石制药总厂以 1,500.00 万元作价剥离汕头鮀滨制药公司和汕头经济特区鮀滨制药厂两家子公司。截止 2015 年末，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500.00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汕头金石尚未收到剩余的 1,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已对该剩余股权转让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未核销的原因以及依据

经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查询债务人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核实，截至 2015 年末，汕头经济特区华茵生物工程公司处于正常营运状态，且无明确证据表明其确实无法偿还欠款。因此，于 2015 年末上述其他应收款尚未核销。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汕头金石正向汕头经济特区华茵生物工程公司进行追索。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九）汕头金石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长账龄其他应收款系原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剥离子公司，汕头金石迄今尚未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所致。截至 2015 年末，债务人处于正常营运状态，无明确证据表明其确实无法偿还欠款。因此，于 2015 年末上述其他应收款尚未核销。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汕头金石正就上述股权转让款向汕头经济特区华茵生物工程公司进行追索。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天职国际认为：上述长账龄其他应收款系原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剥离子公司，汕头金石迄今尚未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所致。截至 2015 年末，债务人处于正常营运状态，无明确证据表明其确实无法偿还欠款。因此，于 2015 年末上述其他应收款尚未核销。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汕头金石正就上述股权转让款向汕头经济特区华茵生物工程公司进行追索。

30、申请材料显示，新疆制药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1,533.91 万元、1,573.6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新疆制药的主营业务特征，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形成的背景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往来款形成的背景以及合理性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新疆制药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余额主要为新疆制药子公司金兴甘草对其少数股东尉犁兴盛生物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尉犁兴盛”）的占款，其余为日常性代收代付费用等其他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余额	1,533.91	1,573.66
其中：金兴甘草对尉犁兴盛的占款	1,204.22	1,139.82
日常性代收代付费用等其他应付款等	329.69	433.84

报告期内，金兴甘草的流动资金周转较为紧张。经与少数股东尉犁兴盛商议，尉犁兴盛同意向金兴甘草提供 1,204.22 万元资金，以补充金兴甘草的流动性。上述资金到位后，形成了金兴甘草对尉犁兴盛的占款。上述占款系补充金兴甘草流动性所需，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十一）新疆制药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疆制药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新疆制药控股子公司金兴甘草对少数股东尉犁兴盛的占款，为补充金兴甘草流动性所需，具有合理性。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新疆制药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主要是为了解决金兴甘草流动资金周转较为紧张的问题，经与少数股东尉犁兴盛商议，尉犁兴盛向金兴甘草提供资金以补充金兴甘草的流动性。其次是日常性代收代付费用等其他应付款等，主要是新疆制药应付未付的运输费、咨询费、广告费、软件维护费等欠款。上述款款项的形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1、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和 2015 年，新疆制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24.48 万元和 14,338.16 万元，增长率为-15.78%。报告期内新疆制药的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一方面系新疆制药主要产品甘草片被列为含麻制剂管理，于 2015 年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导致营业销售受到冲击；另一方面，新疆制药主要产品玻璃瓶大输液面对塑瓶软袋类型产品的竞争，销量有所下滑。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新疆制药 2015 年净利润为 612.33 万元，同比下滑 5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国药工业持有新疆制药 55%股权，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新疆制药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主要是：新疆制药主要产品复方甘草片、输液类产品受到国家、地区政策的影响，销售急剧下降，与历史年度相比，收益相对不好，且在 2016 年度企业将有塑瓶软袋类输液产品的新生产线投运生产，这部分的产品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制药 55%股权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制药 55%股权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制药 55%股权的必要性

1、收购新疆制药将有助避免同业竞争，打造化药资产平台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整合国药集团下属化药工业资产，打造单一的化药工业发展平台。本次收购新疆制药 55%股权，将有效规避现代制药与新疆制药在化药工业领域存在的同业竞争，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将现代制药打造为国药集团单一化药工业发展平台的战略目标实现。

2、新疆制药将对现代制药现有产品线进行有益补充，形成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现代制药主要以生产口服制剂和注射剂为主；新疆制药拥有甘草片系列、雪莲系列等多个资源型特色产品，在麻药、地区特色类用药领域有较

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收购新疆制药 55%股权将进一步完善现代制药的产品构架，延伸现代制药现有化药工业产业链，符合打造国药集团化药工业平台的战略，更有利于现代制药形成产品齐全、剂型完备的化药产业集群，提升现代制药综合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

此外，现代制药将从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对新疆制药进行整合，共享和扩展销售渠道，共享客户资源；在研发层面上现代制药与新疆制药共同完成新型技术的产品化开发、现有产品更新换代等，从而多层面形成协同效应。

3、含麻类药物销售出现复苏趋势，可增强新疆制药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新疆制药的主要产品复方甘草片被列为含麻制剂管理，从而导致复方甘草片的市场容量急剧萎缩。2016 年至今，经多家复方甘草片生产企业、中国麻醉品协会与监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含麻制剂的“严控监管”政策有所调整，市场需求有所恢复。2016 年 1-4 月，新疆制药复方甘草片已实现 2,605.20 万元销售收入，占复方甘草片 2015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74.67%。随着含麻制剂管理政策的进一步明朗，预计复方甘草片市场将进一步转暖，政策造成的不利影响逐步消除，新疆制药复方甘草片的销售将逐渐回升。

4、塑瓶软袋类输液品种有望替代玻璃瓶大输液产品成为新的持续盈利点

报告期内，新疆制药玻璃瓶大输液面对塑瓶软袋类型产品的竞争，销量有所下滑。针对上述市场局面，新疆制药积极筹备塑瓶软袋类输液品种生产工作，将塑瓶软袋类输液作为玻璃瓶大输液的替代品种，以增强新疆制药相关产品竞争力。新疆制药预计将在 2017 年上半年实现相关产品的上市销售。

塑瓶软袋类输液产品上市后，新疆制药当前注射液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下滑的趋势将得到有效遏制，为新疆制药未来持续经营提供新的盈利点。

5、新疆制药 2016 年以来经营状况转好，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新疆制药简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5,351.58	14,338.16	17,024.48
营业利润	839.27	351.22	1,519.00
利润总额	936.54	755.83	1,556.51
净利润	894.69	612.33	1,33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8.52	-382.46	982.12

2016年1-4月，新疆制药经营状况转好，当期实现净利润894.6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88.52万元，均已超过2015年全年水平。随着复方甘草片生产销售的复苏以及塑瓶软袋类输液投放市场，预计新疆制药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新疆制药旗下拥有甘草片系列、雪莲系列等多个资源型特色产品。现代制药收购新疆制药55%股权后，产品种类将得到有效丰富和补充，有助于现代制药夯实其作为国药集团化学药工业板块平台的业务基础，提升现代制药持续经营能力，且有利于在医药工业领域规避现代制药面临的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依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并完成国资委备案程序，独立董事及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收购新疆制药55%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收购新疆制药将有助解决同业竞争，打造化药资产平台；收购新疆制药将优化现代制药产品结构，形成协同效应。此外，若含麻类药物销售复苏趋势得以保持，塑瓶软袋类输液品种如预期上线并成为新的盈利点，新疆制药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在2015年基础上得以增强。

因此，本次现代制药收购新疆制药55%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

情形，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整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新疆制药将有助解决同业竞争，打造化药资产平台；有助于优化现代制药产品结构，形成协同效应。此外，若含麻类药物销售复苏趋势得以保持，塑瓶软袋类输液品种如预期上线并成为新的盈利点，新疆制药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在 2015 年基础上得以增强。因此，现代制药收购新疆制药 55% 股权，整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天职国际认为：收购新疆制药将有助解决同业竞争，打造化药资产平台；有助于优化现代制药产品结构，形成协同效应。此外，若含麻类药物销售复苏趋势得以保持，塑瓶软袋类输液品种如预期上线并成为新的盈利点，新疆制药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在 2015 年基础上得以增强。

32、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7 月，香港禾科分别出资 6,318 万元和 9,126 万元，购买天兆发展有限公司和印度阿拉宾度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中抗制药 13.50%和 19.50%股权。韩雁林与香港禾科的唯一股东林立东存在代持关系，韩雁林为香港禾科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抗制药 33%股权交易价格为 45,300 万元，较 2015 年 7 月溢价 193%。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 韩雁林在本次交易中获取投资收益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一）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

2015 年 7 月 7 日，香港禾科出资购买天兆发展和阿拉宾度分别持有的中抗制药 13.50%和 19.5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中，中抗制药 33%股权定价为 15,443.18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抗制药 33%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定价为 45,300.96 万元。

综上所述，与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定价相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抗制药 33%股权的增值率为 193.34%。

（二）中抗制药 33%股权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抗制药 33%股权前后两次交易的增值率为 193.34%，主要原因系两次交易的定价基础不同。

1、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系各方协商后所执行的商业行为，定价得到各方一致认可

2011 年至 2013 年，中抗制药处于资本投入建设阶段，投入的资本尚未形成有效产出，主要产品未取得较好收益，导致中抗制药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天兆发展与阿拉宾度出于自身经营战略的考虑，拟出让其在中抗制药中的股权，并于 2014 年展开与香港禾科的谈判。交易各方基于各自对中抗制药竞争优势的认识、过往历史业绩的考量、以及中抗制药作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存在流动性折价的考虑，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并达成一致，确定中抗制药 33%股权作价为 15,443.18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中，交易各方未对中抗制药 33%股权进行资产评估。此外，该次股权转让时，各交易对方对中抗制药未来注入上市公司的事项均不知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定价依据为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抗制药价格是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的定价。收益法主要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预期，中抗制药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经营稳定并已形成规模效应，预计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持续为股东带来良好收益。由于运用收益法对中抗制药股权进行评估更能反映中抗制药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确定中抗制药 33%股权的作价为 45,300.96 万元。

3、中抗制药 33%股权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中抗制药 33%股权定价的差异系两次交易的定价基础不同。2015 年 7 月中抗制药 33%股权转让，是交易各方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而达成的商业行为，转让作价系交易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现代制药收购中抗制药 33%股权，是参考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更能体现中抗制药股东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中抗制药 33%股权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韩雁林在本次交易中获取投资收益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自然人韩雁林与香港禾科的唯一自然人股东林立东存在代持关系，为香港禾科的实际控制人。韩雁林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投资收益，系由于中抗制药在前后交易中股权定价的基础不同。

2015 年 7 月，韩雁林通过香港禾科取得中抗制药 33%股权，系交易各方经协商后执行的商业行为，交易作价得到各方一致认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抗制药 33%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更能体现中抗制药股东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中抗制药 33%股权前后两次交易定价的基础不同，存在一定差异。

此外，本次交易中韩雁林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承诺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因此，韩雁林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 36

个月无法转让。同时，根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韩雁林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由于前后两次交易定价的基础不同，韩雁林于本次交易中取得投资收益，具有合理性。韩雁林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 36 个月无法转让。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中抗制药 33%股权”之“（八）最近三年内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抗制药 33%股权定价的差异系两次交易的定价基础不同：2015 年 7 月中抗制药 33%股权转让，是交易各方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而达成的商业行为，其定价系交易各方协商后达成的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抗制药 33%股权定价系参考经国资委备案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中抗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中抗制药 33%股权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由于前后两次交易中定价基础的不同，韩雁林于本次交易中取得投资收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且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 36 个月无法转让。因此，韩雁林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具有合理性。

五、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针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韩雁林持有的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33%股权而进行的评估，是对该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与上述交易不属于同一价值类型，两者的结果没有可比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根据威奇达中抗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历史年度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规划，在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相对于 2015 年净利润，市盈率倍数不到 16 倍，相对于资本市场上类似公司和拟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代制药，市盈率倍数均属于谨慎合理的范围。

33、申请材料显示，国药集团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国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交易前国药集团及一致行动持有现代制药股份的锁定期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要求，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前，国药集团下属上海医工院直接持有现代制药 41.62%股份，为现代制药的直接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前，除上海医工院直接持有的现代制药 41.62%股份、国药集团及医工总院通过上海医工院间接持有现代制药 41.62%股份外，国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现代制药股份的情形。

根据上述法规要求，上海医工院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一、本公司持有的现代制药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本公司在现代制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中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股份锁定的承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除上海医工院直接持有现代制药41.62%股份之外，国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现代制药股份的情形，上海医工院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持有的现代制药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国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34、申请材料显示，新疆制药子公司金兴甘草已将巴国用（2015）第25号土地和11处房产（序号第33-43号房产）抵押给交通银行巴音郭楞分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被担保人、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日期和具体方式、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兴甘草抵押事项已经解除

2015年4月，金兴甘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A1437001623-1），将巴国用（2015）第25号土地和11处房产（序号第33-43号房产）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为金兴甘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A143700162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4月22日至2016年10月30日。

2016年7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出具《抵押事项解除证明》,证明金兴甘草已将上述担保的借款余额1,450万元全部偿还,相关抵押事项已经全部解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金兴甘草上述用于抵押担保的土地与房产已办理完毕解除抵押登记手续,不会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现代制药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新疆制药55%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兴甘草系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其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相关抵押担保借款已经偿还完毕,并已经办理完毕解除抵押登记手续。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现代制药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金兴甘草系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其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相关抵押担保借款已经偿还完毕,并已经办理完毕解除抵押登记手续。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现代制药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5、申请材料显示,国药一心及其下属公司一处租赁房产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租赁合同到期的续租情况及对国药一心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药一心租赁房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国药一心租赁使用的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前进大街2000号阳光大厦1008室，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长房权字第1120002733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

2016年6月30日，国药一心与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就上述房产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一年，租金为人民币135,000元。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国药一心使用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若租赁房屋出现到期不能续租或出租方单方面违约的情况，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房源，对国药一心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国药一心与出租方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为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可预见的续租障碍，且该处租赁房屋已完成续期，未对国药一心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国药一心51%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药一心租赁合同已及时办理续租；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场所，若租赁房屋出现到期不能续租或出租方单方面违约的情况，不会对国药一心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国药一心租赁合同到期后已及时办理续租；租赁房屋主要用办公场所，可替换性强；若租赁房屋出现到期不能续租或出租方单方面违约的情况，不会对国药一心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6、请申请人补充披露青海制药、新疆制药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青海制药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青海制药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国有医药资产运营活动。青海制药拥有 3 个下属一级子公司和 1 个参股公司。参股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为国内最大的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基地；一级子公司青海宝鉴堂、一级子公司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从事药品的生产与销售；一级子公司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从事药品批发业务。

二、新疆制药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新疆制药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新疆制药系集民族药及其原料药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现拥有五个制剂车间，一个综合提取车间。新疆制药的产品包括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丸剂、口服液等，拥有复方雪莲胶囊、柴银感冒颗粒等 9 个独家生产品种，为复方甘草片国家定点生产企业之一。

三、补充披露情况

青海制药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青海制药 52.92%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

新疆制药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新疆制药 55%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青海制药和新疆制药的主营业务清晰、业务正常开展。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50]号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